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三年報

上市代號:1723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csc.com.tw/fin_annual.htm

113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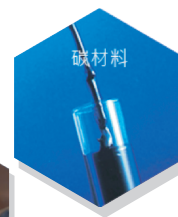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顧客至上



特種化學品



品質第一



誠信為先



展望未來

合作無間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宜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yhchen@e-cscc.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麗莉

職稱：處長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lilykuo@e-cscc.com.tw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806618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電話：(07)3383515

工廠

地址：高雄市812039小港區中林路42號

電話：(07)8030619

屏東縣940001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2-6號

電話：(08)866800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6420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兆群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806618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s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三、未來發展策略	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資訊	10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3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0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	10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7
三、從業員工	1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2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24
六、勞資關係	128
七、資通安全管理	131
八、重要契約	14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41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8
六、風險事項評估	1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柒、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常會，大家對本公司長期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情形及114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13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76.47億元及稅前淨利14.48億元較112年分別下滑8%及16%；綜觀113年，台灣受惠於AI科技相關產業蓬勃發展，113年經濟成長率達4.3%，其餘產業仍受中國經濟持續不振，產能外溢影響，前景不明，公司在煤化學產品方面，113年國際油價略低於前一年，因產業整體市場需求疲軟，致銷量低於預期；但部分主要產品售價經努力後提高，貢獻營收及毛利率；碳材料產品方面受市場電動車發展趨緩，下半年起需求減少，第四季提貨量明顯減少，致未能達預期之成長。展望114年，美國總統川普政策如影隨形，關稅戰再起，勢必掀起全球經濟的動盪不安，加上中國長期低價競爭之威脅持續，公司會及時掌握產業動向，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尤其在全球對AI需求不減下，積極將公司產品打入相關供應鏈；為響應全球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公司在持續推動碳材料各項產品之擴建及開發計劃之餘，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各項方案，並達成ESG短中長期之目標。

本公司在113年度達成之重點營運成果如下：

1.公司營收及獲利達內部預算目標分別為98%及111%。

- 2.及時全數提運中鋼集團煉焦產出之輕油及煤焦油等副產品，及進口輕油提高稼動率，並以市場行情全產全銷。
- 3.化合物半導體SiC長晶用高純石墨坩堝之開發計劃獲得產創計畫補助。
- 4.完成石墨化二期擴建工程並進行試車。
- 5.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降低公司碳排。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113年度煤焦油處理量230,415噸，輕油處理量83,976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年銷售量分別為214,261噸及80,000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2,646噸。

2.營業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噸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煤焦油產品	產量	227,857	247,736	(19,879)	92
	銷量	214,261	222,977	(8,716)	96
輕油產品	產量	79,401	96,746	(17,345)	82
	銷量	80,000	96,794	(16,794)	83
精碳材料	產量	8,060	13,091	(5,031)	62
	銷量	7,732	13,002	(5,270)	59
焦炭產品	銷量	52,199	43,800	8,399	119
貿易項目	銷量	7,675	6,000	1,675	128
加工項目	加工量	176,352	169,200	7,152	104

合併及個體相關財務資訊列表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647,470	8,317,678	(670,208)	(8%)
營業成本	5,826,594	6,221,768	(395,174)	(6%)
營業毛利	1,820,876	2,095,910	(275,034)	(13%)
營業費用	579,714	576,493	3,221	1%
營業淨利	1,241,162	1,519,417	(278,2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191	214,033	(6,842)	(3%)
稅前淨利	1,448,353	1,733,450	(285,097)	(16%)
本年度淨利	1,206,201	1,436,277	(230,076)	(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973)	(49,648)	(232,325)	(4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24,228	1,386,629	(462,401)	(33%)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06,201	1,435,809	(229,608)	(16%)
非控制權益	-	468	(468)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924,228	1,387,085	(462,857)	(33%)
非控制權益	-	(456)	456	100%
每股盈餘				
基本	5.20	6.18	(0.98)	(16%)

- (1)113 年營收及毛利減少，係因本年度貿易項目營收減少，及部分產品價格及提貨量較同期下跌等綜合影響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略微增加，係因運費調漲致銷售費用較同期增加，另研發費用因試製品及產創計畫領料費用減少，綜合影響所致。
- (3)本期營業外收支減少，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4)綜上分析，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 12.0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4.36 億元減少約 2.3 億元，減少 16%。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489,924	8,091,691	(601,767)	(7%)
營業成本	5,752,855	6,085,721	(332,866)	(5%)
營業毛利	1,737,069	2,005,970	(268,901)	(13%)
營業費用	565,844	562,647	3,197	1%
營業淨利	1,171,225	1,443,323	(272,09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927	282,327	(8,400)	(3%)
稅前淨利	1,445,152	1,725,650	(280,498)	(16%)
本年度淨利	1,206,201	1,435,809	(229,608)	(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973)	(48,724)	(233,249)	(4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24,228	1,387,085	(462,857)	(3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有關113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負極材料開發：高倍率小粒徑UF系列產品擁有優異的快充性能及低於人造石墨的循環膨脹率，已有數家高端手機電池廠測試中。
- 2.先進碳材料開發：推動先進碳材料應用於鋰離子電容器(LiC)之產品，主要作為AI伺服器備用電源。
- 3.等方性石墨開發：產品推廣部分已合併機加工、純化與自產石墨提供多元服務，除深耕SiC長晶坩堝與SiC用高純碳粉外，將逐步推廣產品至矽基半導體應用領域。114年展開量產型純化爐建置與240噸等方性石墨廠擴建案。
- 4.石墨純化製程開發：(1)測試鹵素碳氫化合物作為製程純化氣體，可將石墨塊材純化至5N5以上的純度，有機會減少列管鹵素毒性氣體使用。(2)為因應客戶需求，將持續開發小粒徑高純碳粉。(3)量產型純化爐設備建置中。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創營收穩獲利，降成本增效率。
- 2.開發精緻產品，強化品質控管。
- 3.落實工安管理，促進勞資和諧。
- 4.精進ESG管理，永續節能減碳。

(二)產銷政策

- 1.將集團公司所產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 2.加強拓展下游客戶，增加客戶廣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增加良性競爭，降低採購成本。
- 3.開展碳材料產品多樣性及行銷市場廣度，結合客戶新增產線需求，提升碳材產品銷售營收與獲利。
- 4.配合碳材料發展，持續精進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並推動先進碳材料及塊材擴廠計畫。
- 5.強化台灣唯一石墨化工廠之優勢，與客戶結盟並增加代工業務，銷售及代工並進，拓展碳材料事業之價值鏈。

(三)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噸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煤焦油產品	223,759	209,350
輕油產品	79,946	78,981
精碳材料	12,573	14,141
焦炭產品	40,200	40,200
貿易項目	7,200	7,200
加工項目	120,000	120,000

三、未來發展策略

爲使本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因應未來市場變化與挑戰，擬訂未來發展策略主軸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發展策略主軸

- 1.綠能精緻製造：
 - (1)以高效低碳環保爲理念落實綠色製造。
 - (2)智慧創新爲手段優化製程與品質。
- 2.創新關鍵碳材：創新研發關鍵碳材料提升競爭優勢。

(二)行動方案

- 1.擴大綠能製造：聚焦核心技術、擴展行銷版圖。
- 2.營運再精進：擴大煤化學料源、提升碳材營收。
- 3.關鍵碳材料開發：整合集團資源、開發綠能產品。
- 4.永續友善環境：推動節能減排專案、精進減碳技術。
- 5.完善經營韌性：定期檢討追蹤組織韌性，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 6.永續發展、深耕ESG、落實工安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本公司之煤焦油廠產品，由於性質特殊，國內並無同業競爭；輕油廠產品則須與國內石化產業者分享市場。近年台灣石化產業受大陸業者迅速擴充影響，與下游業者競爭激烈。中國在2018至2030年間新增大量裂解工場，乙烯年產能增加超過6200萬公噸，儘管全球需求疲弱，但中國大陸的石化產業競爭力卻因廉價進口俄羅斯原油和天然氣而增強，尤其是俄烏戰爭後，俄羅斯給予的折扣使中國石化產品生產成本具優勢。中國石化業在多元進料、經濟規模及碳排放政策下的發展潛力，以及其對台灣石化業的挑戰，特別是在ECFA部分免稅項目取消後，台灣業者面臨成本上升和競爭力下降的雙重壓力。

- 2.大陸房地產表現不佳，成為近年其經濟疲弱的重要因素，也讓與房地產相關的鋼鐵、水泥及建築機械生產過剩，大量傾銷至他國導致貿易摩擦，台灣部分產業也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煤化工產業持續低迷，也衝擊鄰近國家，所幸本公司與客戶簽有長約，煤焦油產品煤瀝青仍可穩定去化，且長期而言，因受碳中和及環保問題影響，老舊及小型高爐將被電爐漸漸取代，未來煤焦油供應將短缺。
- 3.介相石墨碳微球負極材料面臨天然石墨及其他人造石墨產品的競爭，中國廠家大量投入生產，具產能優勢，且產能已過剩，雖然本公司產品仍具備品質及特性上的優勢，但在價格上之競爭相當激烈。在中美貿易戰逐漸升溫及各國去中化影響下，中碳努力掌握契機。
- 4.先進碳材料憑藉著產品的優良品質及特性，在風力發電及鉛碳電池的市場上有所斬獲，持續拓展利基型市場，朝高值化目標邁進。
- 5.等方性石墨逐步進行擴大產品量產規模及塊材市場開發，搭配純化爐代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來拓展國內半導體相關產業市場。

(二)法規環境

政府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制度在2024年8月起正式上路，而碳費也預計在2025年開徵，公司已積極加入減碳行列，規劃短中長期目標，並委與學界及工研院共同研究，以因應時代變遷，另小港廠煤化學生產工廠擬申請「自主減量計畫」，選用「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取得優惠費率，以降低碳費支出。

(三)總體經營環境

113年全球AI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相較於傳統產業卻受限於地緣政治關係，戰事頻傳致需求減少，及中國產能外溢等影響，紛紛

轉型求生存，台灣各產業表現亦是壁壘分明；而在全球減碳的浪潮下，台灣決定於114年開始徵收碳費，本公司各項減碳措施早已展開，希望能在兼顧公司發展之同時，致力於碳排之降低，以爭取優惠之碳費，減少對營運的衝擊。進入114年，川普時代來臨，各項政策的宣示下，在地化生產取代全球化，關稅貿易戰再起，大國嚴陣以待，而台灣產業除更積極投入研發，訂定策略降低影響外，並尋求合作夥伴，建立更完整的供應鏈；公司累積多年研發實力，開發碳材料各項產品，並持續與中鋼及工研院共同研究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尋求商機並積極轉型，各項擴建計劃經審慎評估及董事會通過後將隨之展開，以因應時代變遷；同時亦減少川普為降低美國通膨而鼓勵增產原油，致公司煤化學部份產品價格承壓的影響，面對未來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公司持續加強各項能力，以維持競爭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謝意，並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黃 建 智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會 計 主 管 郭 麗 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基準日為114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其他股份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65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黃建智		113.09.10	3年	108.09.30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61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宏義		113.05.18	3年	113.05.18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57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黃國華		113.12.31	3年	113.12.3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64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方明達		111.06.23	3年	100.06.28 (法人改派代表)		5	0.002%	5	0.002%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42	111.06.23	3年	77.12.21		11,759	4.96%	11,759	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辜公怡		111.06.23	3年	107.01.24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72	111.06.23	3年	77.12.21		11,759	4.96%	11,759	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趙天福		111.06.23	3年	103.01.10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幸樹	男71	111.06.23	3年	103.05.14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元宏	男56	111.06.23	3年	105.06.23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遵慈	女61	111.06.23	3年	108.06.23		0	0%	0	0%	0	—	0	—

主 要 經 理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獨立董事			備 註 (註1)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適 用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鋼鐵(股)公司煉鋼廠廠長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碩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高科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2	—	—	—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	註2	—	—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成功大學企管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律師高考及格	註2	—	—	—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副研究員、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2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黃 建 智	董 事 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中龍鋼鐵(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劉 宏 義	董 事：瑞智精密(股)公司、中發控股(股)公司、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中冠資訊(股)公司、匯宏公司、中能發電(股)公司
黃 國 華	董 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 明 達	董 事 長：景裕國際(股)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監 察 人：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辜 公 怡	董 事 長：全循環經濟(股)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協原化學(股)公司、允成投資(股)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 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能元科技公司、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趙 天 福	顧 問：三元能源公司
謝 幸 樹	負 責 人：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董 事：倉佑實業(股)公司
王 元 宏	主持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獨立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勝鈺科技(股)公司
徐 遵 慈	主 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兼任研究員：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委 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國際經濟關係委員會」、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顧 問：財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外貿協會「國際政府採購事務」、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4%)、運鴻投資(股)公司(1.6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運盈投資(股)公司(1.0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0.8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信昌投資(股)公司(2.23%)、中信投資(股)公司(1.56%)、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聯誠貿易(股)公司(1.16%)、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2%)、侯天儀(0.76%)、林高煌(0.7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8.90%)、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3.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28.00%)、運鴻投資(股)公司(23.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水泥(股)公司	嘉新水泥(股)公司(3.1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 S 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85%)、中信投資(股)公司(2.4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69%)、嘉新國際(股)公司(1.55%)、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1%)、恆強投資(股)公司(1.4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3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32%)
中信投資(股)公司	恆強投資(股)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48%)、信昌投資(股)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3.31%)、喬泰投資(股)公司(3.03%)、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2.97%)、中和紡織(股)公司(2.31%)、達和航運(股)公司(2.09%)
信昌投資(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瑋德惠(股)公司(100%)
中成開發(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聯誠貿易(股)公司	信昌投資(股)公司(100%)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董事長	謝文榮 113.12.31 屆齡退休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否	2 0.001%	否	0	0
董事長	黃建智 113.12.31 就任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否	0 0%	是	0	0
董事	劉宏義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經理	否	0 0%	是	0	0
董事	黃國華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碩士；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否	0 0%	是	0	0
董事	方明達	高雄科技大學化材所博士；中碳公司總經理	否	5 0.002%	是	0	0
董事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國際中橡公司執行長	否	0 0%	是	0	0
董事	趙天福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美和石化公司副總經理；信昌化學公司總經理；三元能源公司顧問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佑公司董事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律師高考及格；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0%	否	0	2
獨立 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否	0 0%	否	0	0

註1：(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千股)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黃董事長建智為中鋼公司董事長，劉董事宏義為中鋼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經理，黃董事國華為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方董事明達為本公司總經理；辜董事公怡為國際中橡公司董事長。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

本公司於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於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另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已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有女性獨立董事1人，董事成員分別具有律師、執業會計師、產業、經濟分析及國際投資銀行背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位董事，包括3席獨立董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註1)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背景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化 工 及 鋼 鐵 相 關 產 業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經 濟 及 產 業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專 業 知 識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35 至 55	56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董事長黃建智	男			V			V				V	V	V	V	
董事劉宏義	男			V			V				V	V	V	V	
董事黃國華	男			V			V				V	V	V	V	
董事方明達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辜公怡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趙天福	男			V			V				V	V	V	V	
董事謝幸樹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王元宏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徐遵慈	女			V		V			V	V	V	V	V	V	

註1：全體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3.董事會未來多元化目標是先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未達於1/3，於114年度將改選董事，預計新增兩位女性獨立董事，分別具會計專業背景及法律專業背景，屆時女性董事達到3人，佔1/3董事席次。

4.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第12屆董事，任期3年，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比重為1/3，董事間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取得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明達	男	108.02.01	4,907	0.002%	0	—	0	—	高科大化工材料系博士 中碳公司副總經理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宜宏	男	110.10.31	0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公司專案副處長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曾文良	男	110.10.31	417	—	0	—	0	—	高科大化工材料系碩士 中碳公司廠長
主 任 稽 核	中華民國	方寬仁	男	110.11.30	0	—	3,119	0.001%	0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碳公司經理
處 長	中華民國	董健光	男	107.10.22	8,818	0.003%	8,000	0.003%	0	—	成功大學化工系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王志堅	男	111.11.01	0	—	0	—	0	—	台科大化工系 中碳公司經理
處 長	中華民國	林同安	男	111.04.01	242	—	0	—	0	—	逢甲大學紡織系 中碳公司經理
廠 長	中華民國	陳永川	男	113.12.01	25,136	0.011%	0	—	0	—	高科大環境安全衛生系碩士 中碳公司處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黃登茂	男	113.12.21	0	—	13,000	0.005%	0	—	中央大學化工系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李政和	男	108.01.01	0	—	0	—	0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碳公司主任
處 長	中華民國	許景僚	男	112.10.01	0	—	0	—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碳公司專案副處長
處 長	中華民國	郭麗莉	女	108.08.01	1,000	—	0	—	0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碳公司副處長
處 長	中華民國	江文彬	男	113.12.01	0	—	13,276	0.006%	0	—	清華大學化工系碩士 中碳公司廠長
廠 長	中華民國	許順期	男	109.02.01	913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碳公司副廠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張興堯	男	113.12.21	68,619	0.03%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洪文達	男	114.03.08	1,000	—	0	—	0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中碳公司主任
專案副廠長	中華民國	趙健平	男	114.02.01	0	—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114年03月31日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備註 (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景裕國際(股)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中聯資源公司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監察人、運鴻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高科磁技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矽力能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隆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立慶隆投資公司監察人、鼎大投資公司監察人、昇利達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 文 榮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10,793	10,793	998	998	11,791 0.98%	11,791 0.98%
	黃 建 智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 朝 棟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 宏 義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 錫 欽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 國 華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方 明 達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辜 公 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趙 天 福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獨 董	謝 幸 樹	1,800	1,800	0	0	0	0	525	525	2,325 0.19%	2,325 0.19%
獨 董	王 元 宏										
獨 董	徐 遵 慈										

1.本公司不符合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要件，可自由選擇採彙總揭露或個別揭露，目前選擇彙總揭露。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每人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3年度 單位：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2,574	12,718	464	464	1,277	0	1,277	0	26,106 2.16%	26,250 2.18%	10,281
0	0	0	0	0	0	0	0	2,325 0.19%	2,325 0.19%	0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3.5.18.改派代表人劉宏義接替翁朝棟；113.9.10.改派代表人黃建智接替王錫欽；113.12.31日改派代表人黃國華接替謝文榮。

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僅計算該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擔任董事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3.本公司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車馬費由法人及代表人依約定比例分攤領取。

4.本公司董事(法人及代表人)退職退休並無領取或提撥退職退休金，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113年度依法提撥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464千元。

酬 金 級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謝文榮、黃建智、翁朝棟、 劉宏義、王錫欽、黃國華、 方明達、辜公怡、趙天福、 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謝文榮、黃建智、翁朝棟、 劉宏義、王錫欽、黃國華、 方明達、辜公怡、趙天福、 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4	14

註：本公司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尚包括薪資、員工酬勞。

距 表

姓 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黃建智、翁朝棟、劉宏義、王錫欽、黃國華、 辜公怡、趙天福、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黃建智、翁朝棟、劉宏義、王錫欽、黃國華、 辜公怡、趙天福、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無	無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謝文榮、方明達	中國鋼鐵(股)公司、謝文榮、方明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	14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7,240	7,240	476	476	6,370	6,562
副總經理	陳 宜 宏						
副總經理	曾 文 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方明達、陳宜宏、 曾文良	方明達、陳宜宏、 曾文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113年度 單位：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 額	股 金 票 額	現金 金 額	股 金 票 額				
3,322	0	3,322	0		17,408 1.44%	17,600 1.46%	262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度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0	3,322	3,322	0.28%
	副總經理	陳 宜 宏				
	副總經理	曾 文 良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3年		112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16%	2.18%	1.96%	1.97%
獨 立 董 事	0.19%	0.19%	0.16%	0.16%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44%	1.46%	1.21%	1.2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部份：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之分派比例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依據。評估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後續按分配原則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成績換算權數計算發放金額後發放。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派。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支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員工酬勞。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盈餘激勵獎金管理辦法及考評制度做為發放依據，年初依據其權責及職位訂定對公司營業目標及績效考核項目，並於年底依據實際達成情形及貢獻度給予獎金報酬，

相關績效考核及報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變更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3. 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度KPI設定包含公司年度ESG目標達成率須達90%以上，公司年度ESG目標包含公司治理20項目標，項目主要包含政府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智財權管理及資訊安全維護；社會面17項目標，項目主要包含團體協約、公司人才發展計劃、供應商管理、職安衛管理及社會公益；及環境面14項目標，項目主要為能源管理、空污減量與管理及氣候變遷與碳中和等。本公司ESG目標按季檢討及追蹤，並每半年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3年有一項目標未達成，達成率超過KPI設定之目標。公司經理人KPI目標之設定及達成情形，需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KPI之達成情形係做為經理人年度考核之依據，考核分數與獎金及調薪有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01月至113年12月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註2)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謝文榮	5	0	5	100	113.12.31 選 任黃建智為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黃建智	2	1	3	67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2	0	2	100	113.05.18 改派劉宏義 接任董事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宏義	4	0	4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3	0	3	100	113.05.18 改派黃建智 接任董事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黃國華	1	0	1	100	113.12.31 改派黃國華 接任謝文榮 董事職務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方明達	6	0	6	100	續任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6	0	6	100	續任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福	6	0	6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謝幸樹	6	0	6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王元宏	6	0	6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徐遵慈	5	1	6	83	續任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12屆 第12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5案：提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6案：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8案：本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C2倉庫擬增建自動化立體倉儲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04.29 第12屆 第13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 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12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07.30 第12屆 第14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本公司向中鴻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續約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9案：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0.31 第12屆 第15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興建量產型鹵素純化爐投資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6案：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調薪建議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2.24 第12屆 第16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6案：提報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6案：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2.31 第12屆 第17次 董事會	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113年04月29日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12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謝董事長文榮、方總經理明達、陳副總經理宜宏及曾副總經理文良等利害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捐助財團法人中鋼教育基金會案因翁董事朝棟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謝董事長文榮及王董事錫欽為基金會董事，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 (2)本公司113年07月30日第12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向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租約案，因王董事錫欽為中鴻鋼鐵公司董事，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 (3)本公司113年10月31日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調薪建議案，謝董事長文榮、方總經理明達、陳副總經理宜宏、曾副總經理文良、郭處長麗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以上議案皆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外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113年10月31日	1.董事會。 2.薪酬委員會。 3.審計委員會。 4.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由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113年12月10日委派3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訪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主任稽核等人。	以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等七大績效評估指標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次專家外評於評審後提供公司以下建議：

建議一：配合集團發展方向，建議積極布局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人才接班計畫，提出適當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報酬暨福利制度。

建議二：建議再加強落實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TIPS)，精進新產品研發管理，以及營業秘密之驗證機制。

建議三：面對業務活動穩定成長，建議適度增加稽核人力及導入稽核資訊系統，有關外評委員之建議公司將逐步研擬相關方案改善，並說明如下：

- 1.有關董事成員及重要人才接班計畫：本公司董事會主要法人為中鋼及國際中橡公司，中鋼公司有其接班計畫，113年度中鋼公司已改派三位法人董事，另114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預計將新增兩位女性獨立董事以提高公司女性董事佔比，另重要人才接班計畫已有規劃，113年煤化學廠工廠已升任一名主任為副廠長，未來重要人才出缺將持續由表現優秀之同仁擔任重要職務。
- 2.加強落實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除持續完善公司智財相關制度外，亦積極培養相關智財稽核人員，113年度已有兩位同仁取得稽核員資格，公司已每年舉辦智財課程訓練，加強同仁智財相關意識。
- 3.適度增加稽核人力及導入稽核資訊系統：公司已委託中冠資訊公司強化及改善公司ERP系統，另新增一名同仁擔任子公司稽核人員，並接受相關稽核人員訓練課程，未來將持續培訓稽核相關人員。

(2)內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5.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採自評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詳註(1)。

註(1)：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4.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自評項目	指數平均分數	問券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	4.88	97.56
董事成員	4.94	98.89
審計委員會	5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5	100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4.99	99.75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2)本公司已訂有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3)導入未來事件表，審視盤點本公司10年經營發展策略及未來可能面臨的重大挑戰，114年續編未來十年因應策略與具體方案。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 (5)本公司網站揭露每月自結損益情形。
- (6)安排會計師與公司稽核主管向公司獨立董事溝通及報告。
- (7)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執行成果、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回應等，並通過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 (8)向董事會報告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建立智慧財產

制度包含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9)進行風險鑑別與管控，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10)向董事報告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

(11)向董事會報告113年資安報告。

(12)通過重大資本支出案件。

6.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成員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經濟分析、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背景，另兩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實際推動公司治理之負責人，為具有經理人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長。

(2)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完善風險之管控，本委員會職權包括：

- ①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 ②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③推動及發展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
- ④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⑤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
- ⑥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3)年度執行情形

113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審查114年度ESG規劃112及113年度上半年ESG執行情形、112年與關係人溝通情形、公司風險管理及減碳、碳盤查、112年氣候風險/機會管理等作業，並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113年度會議出席情況說明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徐遵慈	2	1	67	
委員(獨立董事)		王元宏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謝幸樹	3	0	100	
委員(董事長)		謝文榮	3	0	100	
委員(董事)		方明達	3	0	100	

(4)永續發展管理政策：

- ①維護股東權益，經營資訊透明化。
- ②結合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③強化公司治理，兼顧相關利益均衡。

- ④有效利用資源，開發綠色環保產品。
- ⑤重視環境保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⑥重視工安衛生，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⑦恪遵法令，謹守配合政府公共政策。
- ⑧優化供應體系，提升永續核心競爭。
- ⑨尊重人權，營造和諧公平工作氣氛。
- ⑩關懷社區，協助公益推廣致力社會和諧。

(5)策略與目標訂定：

本公司永續目標及策略於每年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ESG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csc.com.tw/csr/index.html>

(6)檢討：

本公司每半年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ESG執行情形及相關作為檢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06月2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1年度選任第12屆董事後由董事會選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委員會推選謝幸樹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謝幸樹召集人為執業會計師，王元宏委員為執業律師，徐遵慈委員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皆為學有專長及經驗之專家，113年度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謝幸樹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4	1	80	

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審查財務報告：審查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每季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另出具審查報告書併同提報股東會。
- 2.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113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審查王兆群會計師及

廖鴻儒會計師等兩位會計師獨立性。

- 4.通過公司重大投資案：碳材料生產工廠C2倉庫擬增建自動化立體倉儲案、興建量產型鹵素純化爐投資案。
- 5.關係人交易之審查：審核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助案、中鴻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續約案。
- 6.盈餘分派審查：審查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7.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之審查：113年度並無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 8.通過重大資本支出案：碳材料生產工廠C2倉庫擬增建自動化立體倉儲案及興建量產型鹵素純化爐投資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02.26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提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碳材料生產工廠C2倉庫擬增建自動化立體倉儲。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4.29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7.30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本公司向中鴻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續約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委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10.31 第12屆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2案：興建量產型鹵素純化爐投資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2.24 第12屆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1案：提報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2案：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後召開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13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2.26 審計委員 會後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報查核結論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所提問題進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3.12.24 審計委員 會後	1.2024 年透明度報告。 2.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3.113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3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2.26 審計委員會後	報告子公司監理作業、法規遵循、衍生性商品交易、安全衛生、董事會議事作業、銷售計劃、訂單、發貨，發票開立與作廢及收款作業、預算管理等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3.04.29 審計委員會後	報告退休、離職作業、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薪資計發作業…等共 08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3.07.30 審計委員會後	報告投資作業、借款作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工程發包與管理作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研究發展作業……等共 12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3.10.31 審計委員會後	報告公開資訊申報之相關控制作業、董事會議事作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等共 12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3.12.24 審計委員會後	報告關係人交易、財報編制流程管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共 8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於107年03月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111年05月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作業依規定實施。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協助辦理。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每季將營運情形簽報至經理部門，並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113年已向董事宣導及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共334人受訓。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情形及獨立性，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之已考量董事成員多元化整體配置，有1名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皆具產業及專業背景，且經內、外部董事績效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基本上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考核後，各董事在職期間表現良好，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女性董事席次未達1/3者，已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詳年報19頁。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4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02月24日董事會，個別董事自評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於113年12月10日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三年一次之董事會績效外評作業。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年報32-35頁。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計師113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亦一併於114年0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2)。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 本公司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2. 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時數，課程內容及時數已公告至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113年度業務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行重點： (1)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3)辦理董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4)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5)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 (7)依公司治理資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評鑑項目改進公司內部未達標之項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1.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 2. 公司網站設立溝通專線，以利利害關係人反映問題。 3. 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114年02月24日第12屆第18次董事會。 4. 本公司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溝通情形公告於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s://www.csc.com.tw/parties.htm#s1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託群益證券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sc.com.tw)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此外，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依規定申報資料與揭露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若無特殊原因，目前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摘要說明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說明	
1.在員工權益及關懷方面：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力求制度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5S運動及責任區制，落實PSM稽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多項福利制度，每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員工酬勞制度，113年度辦理員工減重競賽、員工調薪及與工會展開團體協約之協商。					
2.在供應商關係方面：					
對於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另本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					
本公司的供應商均經新供應商評鑑完成並登錄於公司ERP系統中。為落實供應商與運輸承攬商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新供應商的評選條件除了考量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品管能力，對於取得ISO 9001、環保相關認證(ISO 14001、碳足跡、水足跡等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認證(ISO 45001、TOSHMS等認證)廠商優先選用，107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項目，並發放問卷調查，107年為宣導活動發起年，109年11月起增列「供應商行為準則」為評鑑必要項目，113年6月制訂中碳供應商盡責調查要點，對供應商進行相關議題訪查，113年合格供應商共38家。					
3.在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報告書等資訊，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另每季辦理法人說明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狀況。					
4.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本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處置情形刊登於報告中，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大議題分析並制定管理方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年02月24日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5.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設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為總經理，每季評估公司各項風險及分析檢討後，制定減緩策略，113年度已依規定每半年將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針對ESG、財務、原料、市場、人力資源、廠房設備、環安、工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說明	
資安及工作安全等風險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每半年提報董事會公司風險管理及ESG執行情形。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亦揭露相關風險之評估結果。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風險之評估結果資訊，詳以下網站之連結： https://www.csc.com.tw/download/Risk_management_2024.pdf。					
6.在客戶政策方面：					
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及加強人員訓練，維持品質穩定，並強化業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能力，儘量滿足供貨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					
7.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就董事、高階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註3)。					
8.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註4)。					
9.本公司自92年08月01日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0.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多元面向。此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2)重要管理階層：為因應公司永續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本公司由管理處與公司高階經理人定期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專業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由管理處安排管理能力的相關課程，並結合職務輪調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高階主管受訓時數如下表

單位：小時

職稱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謝董事長文榮	16	15
黃董事長建智	0	0
方總經理明達	16	15.5
陳副總經理宜宏	11.5	17
曾副總經理文良	13	15
一級主管	238	233

11.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1)董事：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度開始施行董事績效評估，另訂定董事酬勞分配原則，董事自評結果依此原則分派酬勞。113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114年02月24日提報董事會，依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分派酬勞，113年度董事酬勞為10,792,919元，預估每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為1,798,820元。
- (2)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年初設定該年度績效KPI目標，目標包含ESG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於隔年評定績效及考評，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獎金報酬，有關經理人績效目標與ESG連結說明請詳年報第29頁之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針對113年發布之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 1.(2.24)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若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112年已取得ISO 27001認證。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 1.(4.4)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113年已依新GRI準則重新編製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並於09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 2.(4.5)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註1：113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35-36頁。

註2：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獲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與流動率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4.02.24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爲目標，不得爲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爲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爲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八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並須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經審計委員會評議，再依相關規定取得董事會(本準則第十二條)或股東會(本準則第九條)許可，始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代表公司。

第 九 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 十 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 三 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第十二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十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及第八條豁免適用後，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讓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經理人，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本公司一級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 六 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從事合法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經理人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合法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爲，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爲不實之陳述。

第 十 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爲：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註4：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

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建智	113.09.10	113.02.29	113.02.29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危機處理策略	3.0
			113.04.19	113.04.19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3.0
			113.08.20	113.08.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11.05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宏義	113.05.18	113.06.21	113.06.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產傳承與節稅的布局	3.0
			113.07.03	113.07.03	交易所及國泰金控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8.23	113.08.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實務與公司治理議題	3.0
			113.11.05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文榮	112.08.01	113.07.03	113.07.03	交易所及國泰金控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8.20	113.08.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明達	111.06.23	113.05.17	113.05.17	證基會	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0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09.30	113.09.30	台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辜公怡	111.06.2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財務揭露	3.0
			113.10.30	113.10.30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難減部門淨零公正轉型之路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趙天福	111.06.23	113.08.20	113.08.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0.14	113.10.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2.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11.06.2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及稅務實務	3.0
			113.08.20	113.08.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10.16	113.10.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職業應注意的洗錢樣態，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0
			113.11.05	113.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交易所及國泰金控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3.08.14	113.08.14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0
			113.08.23	113.08.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實務與公司治理議題	3.0
			113/11.05	113/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111.06.23	113.11.05	113.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畫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0
			113.12.04	113.12.04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ESG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姓 名	職 稱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方明達	總經理	113.05.17	113.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0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09.3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陳宜宏	副總經理	113.11.05	113.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曾文良	副總經理	113.08.20	113.08.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郭麗莉	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113.05.16	113.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0
		113.06.01	113.06.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取得/處分資產常見問題	3.0
		113.09.25	113.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ESG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0
		113.11.28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0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0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12月07日第08屆第07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8年12月24日修訂。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含ESG KPI指標達成情形)。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律師高考及格；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勝鈺科技(股)公司	否	0	否	0	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佑公司董事	否	0	否	0	0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中心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否	0	否	0	0

註1：請參閱第22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2：(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8月01日至114年06月22日。

3.113年01月至113年12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元宏	4	0	100	
委 員	謝幸樹	4	0	100	
委 員	徐遵慈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113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02/26 第12屆第07次	(1)擬具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3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9 第12屆第08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12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30 第12屆第09次	(1)修訂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 (2)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31 第12屆第10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調薪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委員會由3位獨董及2位董事組成，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永續環境發展」小組由生產技術副總經理負責，「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小組由管理業務副總經理負責，以及「風險管理」由總經理負責，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檢討，並每半年將風險管理及ESG推動情形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檢討。113年度每半年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季ESG施行情形及下一年度計畫。113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督導、監督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詳35-36頁，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及議案皆提董事會報告。永續經營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及檢討詳35-36頁。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已訂定經由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程序，每季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中度以上風險項目另制定風險減緩策略，每半年針對風險項目向董事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風險相關資料及年度執行情形詳本公司網站如下連結。 https://www.csc.com.tw/download/Risk_management_2024.pdf。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公司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等。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進行減量工作。本公司113年度榮獲環境部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民營事業組「優等」。 (二)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已訂定公用系統等資源之使用管制標準值，並逐月檢討其達成狀況，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另委託工研院綠能所提出節能改善措施及方案。本公司於採購原物料之作業時，並已優先採購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本公司113年度綠色會計總計約17,071萬元，佔營收約2.23%。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已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分別以經濟面項、環境面相及社會面項分析其風險、機會，對可能造成之財物損失做各項分析，並依照衝擊程度擬定因應作為。另因應減低碳排放，已對主要產品做碳足跡盤查及溫室氣體外部驗證。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 1.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 (1)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113年10月已通過ISO14064:2018年版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取得SGS公司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證書。 (2)本公司112年(類別一及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共103,214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占25.7%，類別二占74.3%。 小港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共83,721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占31.1%，類別二占68.9%。 屏南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共19,387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占2.2%，類別二占97.8%。 (3)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擬定短、中、長期目標，設定短期目標每年減量2%，中期目標每年減量3%，長期目標每年減量3~3.5%，以逐步達成2050年碳中和目標。 已於公司網站設立減碳專區，說明公司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策略、管理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及相關措施及減碳白皮書，網址為 https://www.csc.com.tw/carbon.htm 2.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 用水之管理政策為循環回收降低用水量，小港廠112及113年度自來水使用量分別為11.18萬噸及9.36萬噸，主要用途為補充三座冷卻水塔之冷卻循環水，其次為現場清潔工作使用與員工生活用水。對於用水量最大的冷卻循環用水，除將製程改善回收之蒸汽冷凝水加入水塔。以回水溫度控制風扇轉速，除可省電外，也可達成減少補充冷卻水之目的。屏南廠112及113年度自來水使用量分別為4.68萬噸及4.98萬噸，主要用途為補充一座冷卻水塔之冷卻循環水，其次為ACS製程生產軟水進行洗滌用，113年因二期石墨化場建置用水量增加。對於用水量最大的冷卻循環用水，會進行調整水塔操作條件外，也會提高水塔濃縮倍數，達成減少補充冷卻水之目的。 3.廢棄物統計及管理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要政策為減少包材及生活廢棄物產生，生產工廠主要原料分別以管線及槽車輸送至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則以槽車運輸至國內下游客戶或以化學船出口至國外客戶，從產源減少包裝材之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目標為減量及再利用，工廠產出之廢棄物以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大宗，主要為員工生活垃圾，於辦公室及廠區內並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產生之廢棄物，優先考量再生利用，其次是資源回收，最後委由合法清運廠商小港環保有限公司送交高市環保局南區、岡山或仁武及屏東縣炭頂焚化爐焚化或委託再利用清除處理廠商進行再利用處理。小港廠112及113年度產出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82.3及63.3噸。屏東廠112及113年度產出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96.5及95.9噸。 112年用水及有害廢棄物用量已經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驗證，113年資料預計仍擬委託會計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所驗證相關數據並，揭露於2024年永續報告書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公平且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具體作為包含將保障人權相關政策與管理方案訂定於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人權保障之認識：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113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依據「申訴處理要點」，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3年無歧視事件或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申訴事件發生，亦無違反人權法規之情事。 4.113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安排公司全員參訓。 5.113年本公司保障人權政策及方案詳公司網站https://www.csc.com.tw/download/Human_Rights.pdf。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詳47、128頁)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爲了更加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已於91年及101年分別通過OHSAS 18001及CNS 15506認證，於109年完成ISO 45001轉版認證，並於每年進行例行驗證，以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安全衛生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對生命財產造成傷害之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潛在危害。113年度無發生重大火災事故，為持續降低火災風險，本公司亦持續派員前往德州農工接受消防訓練，並增設極早期火災預警系統。 本公司103年起專聘一位護理師，111年再增加一位護理師於屏南廠執行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每年健康檢查項目均高於法規要求，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同時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111年取得健康職場啟動標章，112及113年連續獲得健康職場促進標章認證；113年本公司通過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詳124頁)。 (四)本公司已制定教育訓練辦法及「中玻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培訓計畫涵蓋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主管訓練等。每年均設定教育訓練時數目標及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依計劃實施教育訓練。113年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39.4小時。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品質管理系統，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107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項目，109年11月起增列「供應商行為準則」為評鑑必要項目，113年6月制訂中碳供應商盡責調查要點，對供應商進行相關議題訪查，113年合格供應商共38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Crowe (TW) CPAs），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內容符合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2021年發佈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撰寫,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資訊揭露。確信工作完成後,再依行政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報告書榮獲第十七屆TCSA台灣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第一類－金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引,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均符合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環保方面 本公司過去持續重視環保議題,並以實際行動推行相關系統之建置,包括煤化學生產工廠通過ISO14001:2018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ISO14064:2018年版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現基於對能源管理議題之關注,同時有感於日後能源管理所面對之嚴峻考驗,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並進一步提升企業良好環保形象,將透過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開發能源效率改善方案,達到降低能源成本、節能減碳及提升企業形象之三贏目的,煤化學生產工廠並於102年06月由SGS對煤化學生產工廠進行ISO50001外部驗證,亦在102年順利取得ISO 50001:2010能源管理的系統認證。碳材料生產工廠於107年03月建廠完成,於108年10月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煤化學生產工廠及碳材料生產工廠的節能減碳對策,多參照國際同業的最佳可行技術,113年度節能減碳效益如下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次	節能行動方案	改善後減碳量(MT CO ₂ e/年)
1	快速爐取代灰分高溫爐	2.67
2	溶劑回收單元之廢熱回收系統改善	203.30
3	西側廠區部分管線追蹤 MPS 改 LPS	60.32
4	P951D 導入 3D 葉輪高效率泵	33.79
5	X931/X933 永磁螺旋式變頻冰水機	370.61
6	TVR 蒸汽回收系統	359.37
7	E4302 蒸汽效益極大化改善	326.70
8	MF951ABC 增設變頻器控制轉速	60.34
9	T663A 電熱鍋爐節電	146.72
10	實驗室電腦節能規劃案	1.45
11	實驗室高溫爐節能改善案	1.43
12	T663A 透過 AI 演算法推算最佳節電設定	146.72
13	C615B 節能改善案	61.00
14	R2515 上蓋動作氣源更換	13.70
15	MG11 總送電量節電改善	273.66
16	MGP 總送電量節電改善	161.26
17	節省 DC2111/2/7 集塵濾筒逆吹用 IA	13.68
合計		2,236.72

生產工廠自86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PDCA持續改善以杜絕可能導致污染環境因子；透過積極的製程改善、節約能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各種污染物之排放。此系統並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整合成「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環安衛管理的決策工作，每年均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

(二)推動環境教育

此外推動「環境教育」，以集團的碳中和政策為主軸，為能使節能減碳工作與環境教育接軌，進而在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永續環境發展」小組設立環境教育編組，透過公司活動自內部同仁將節能、減碳、減廢及環保等觀念向外發散，推廣至眷屬、工業區、鄰近學校、社區等地方，自植樹、淨山、淨灘主題著手推動環境教育，在辦理每項活動的過程中，強調永續環境與人之間的關係，讓環境教育帶入E S G的發展沿革。讓環境素養及行動力，浸潤中碳公司所有利

推動項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害關係者，更為環境教育全民化盡一份企業責任。 本公司參與環境部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榮獲民營事業組「優等」殊榮，於113年6月26日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親自頒發獎牌。 (三)社區參與及敦親睦鄰方面 為能與社區作良好互動，本公司除加入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來參與區內廠商各項活動，並透過不定期拜訪公司附近鄰里、贊助社區活動等與社區居民作良好互動。 (1)贊助高雄市小港區國小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經費。 (2)贊助小港及大林蒲地區各里及社團及寺廟等活動費用。 (3)贊助小港及大林蒲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費用。 (4)配合小港區公所協助地方睦鄰相關事宜。 (5)設置屏東佳冬高農清寒獎學金。 (6)與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合作，舉辦植樹活動。 (7)與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及漁會等機關合作，舉辦淨灘活動。 (8)定期清掃屏東工業區廠區週邊道路。 (9)認養屏東工業區永翔路行道樹。 (四)社會貢獻及公益方面 (1)贊助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小品德教育課程、交通及課後社團活動經費。 (2)贊助中華文化總會「We are 2024我們的除夕夜」活動。 (3)贊助小港醫院「高壓氧治療中心」新建經費。 (4)贊助高雄市政府「冬日遊樂園」系列活動。 (5)贊助工商時報「第二屆大南方淨零新經濟高峰論壇」。 (6)贊助伊甸社福基金會「2024愛孩童幸福節」活動。 (7)贊助創世基金會「愛劇在一起」公益兒童劇場。 (8)贊助高雄市長青樂活會活動經費。 (9)購買禮坊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出之公益月餅禮盒贈送鄰里等公開用途。 (10)贊助中鋼真善美合唱團「詩與歌音樂會」。 (11)贊助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區水域設施暨水舞光影展演」活動。 (12)贊助屏東縣政府舉辦「113年全民運動會」。 (13)本公司持續監測小港廠區鹽水港溪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贊助高雄市工業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化學會、台灣化合物半導體及設備、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等工程學術學會。			
(五)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本公司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每月統計相關客戶負面回饋，即時了解客戶狀況，並於每年並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在業界之表現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為何，進一步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從而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近年來更積極開發綠能產品，應用於下游節能產業，保護地球環境。			
(六)人權方面			
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永續』核心價值，尊重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原則，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實施相關人力政策及內部規章，期許供應鏈廠商亦能符合本人權政策精神，並以「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鼓勵供應鏈廠商落實人權。」等為執行方針，該人權政策並公佈於本公司對外網站，以期落實人權的保障。			
(七)安全衛生方面			
詳見124頁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從環境保護、社區關懷服務、公益活動舉辦等不同面向，持續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付出真誠的關心與實際的行動。獲取更詳細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中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中碳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氣候治理單位，透過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的揭露與策略執行，每年強化董事會永續發展職能，確保監督效能。 2.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與永續環境發展小組，分別由總經理與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氣候風險管理與減碳策略，並每月定期由總經理主持溫室氣體減量會議，檢視進度並討論改善措施。高階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小組透過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鑑別氣候議題，將結果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成果。 3.113年氣候風險/機會評估報告已於114年02月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辨認各項風險與機會如何對經營模式與價值鏈造成影響，並依據本公司策略規劃定義短中長期時間區間，針對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本公司業務、策略、財務說明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與機會	時間區間	關聯之價值鏈	對本公司影響
	政策與法規	中期	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關注環境部之相關氣候法規與環境政策，此外同時也考量先進經濟體受碳洩漏影響所制定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法規將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
	科技發展	短期~中期	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需啟動投資低碳技術發展，以透過更有效率更高的生產與再生電力的使用，減緩氣候變遷及能源轉型之衝擊。
	市場	中期	上游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原料源自於一貫式煉鋼廠之副產品，隨著我國淨零政策引入，對於上游原物料也將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以維持營運競爭力。
	市場	中期	下游客戶	本公司產品屬於化學工業及儲能/動力電池材料，部分客戶受氣候變遷影響，將可能提出對於低碳產品之需求。
	聲譽	短期	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需積極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溝通氣候變遷因應成果。
	立即性實體風險	長期	上游供應商/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營運廠區與供應商廠區受罕見且重大之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將可能有停產或供應中斷的可能。
	長期性實體風險	中期~長期	本公司營運	降水型態改變或日漸發生之極端高溫，對於本公司廠區用水與能源使用情形將可能發生潛在變化。
	資源效率/能源來源	中期	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可透過積極因應氣候變遷之製程轉型或具有彈性的能資源耗用規劃，提高營運之韌性。
	市場/產品與服務	短期	下游	伴隨氣候變遷減緩所衍生之新興綠能/低碳產品市場，本公司積極回應市場需求可擴大潛在市場版圖。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因應與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除避免極端氣候導致生產中斷，也規劃具體轉型行動，可帶來長期的利益並支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氣候事件影響	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對本公司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與效益
	極端氣候事件	貨物運輸中斷 設備維護頻率增加 生產受水/旱災干擾	營業收入減少 維修成本提高	氣候災害攸關之預防及應對機制亦已納入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機制當中，包含定期進行生產中斷應變演練以及風險評估作業、廠區全面備有安全庫存量
	轉型行動	製程轉型 提升各項資產能源效率 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新興低碳技術投入 業務轉型 投入新興儲能市場，擴大產品應用範疇	資本支出增加 營業成本上升 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策略，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順應市場需求，有效帶動公司正成長。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氣候變遷整合至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正式議題之一，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透過定期的氣候風險辨識、衡量、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揭露、報告及監督程序，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轉型風險參酌國際能源總署之淨零排放情境(IEA-NZE)分析化學及鋼鐵產業變化與新興儲能市場長期趨勢，於實體風險參酌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極高度排放情境(SSP5-8.5)，並輔以我國TCCIP氣候情境降尺度資訊進行韌性評估。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請見歷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	本公司已規劃碳中和減量路徑，以111年為基準年，至114年減碳6%，119年減碳達20%，121年減碳達27%，長期目標139年達碳中和為目標。為達成減碳目標，於119年前主要透過「執行能效提升與節能措施」、「再			

項目	執行情形
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生能源設備建置」、「能源使用替換與減量」等作法，122年後視技術發展採取「完全綠電」、「混氫燃燒」及「碳捕捉」三大作為，至139年積極達成碳中和目標。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依據國內碳費及國外碳關稅等外部價格，制定內部碳定價。考量本公司煤化學、碳材料生產工廠之製程及能源結構有所差異，將內部碳定價作為減碳計畫評估與優先排序的重要依據。同時，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輔導及智能化控制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監控各項減碳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成效。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已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並涵蓋範疇一與二排放，以111年設為基準年，112~115年減量2%/年，116~119年減量3%/年，以達到119年於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20%之目標；120~121年減量3.5%/年，至139年目標達成碳中和。 (2)購買綠電為本公司碳中和減量路徑重要策略之一，113年取得再生能源憑證915張。並預計於114年在廠區增設直供型太陽能電場後，可增加約61%之再生能源憑證取得量。本公司持續盤點工廠內具發電潛力之場域，以進一步提升再生能源憑證取得數量，達成減碳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是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懲戒辦法」(註4)，對於誠信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明確規範。 4.公司通過TIPS智財驗證(專利及營業秘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保障智財權。 5.稽核室每年進行稽核計畫風險評估，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進度，並陳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訂有適當之管理辦法，如「處理受贈財務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並藉由「工作權責劃分表」層層控管，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提供檢舉專線及申訴制度，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檢討改善，另訂定「從業人員輪調作業實施要點」出納、財務、會計及採購之經管人員、承辦工程發包人員需定期輪調。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對於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拒絕往來。本公司商業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由管理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充分落實，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及專案查核監督執行情形與改善追蹤，管理處及稽核定期將監督缺失情形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陳報董事會，113年度誠信經營情形已提報113年度12月24日董事會，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單位職掌及相關執行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已制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申訴之專線及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113年度未有檢舉案件。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	是		(四) 1.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制度主要規範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準則、程序、會計項目與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表之種類格式及其編製、使用方式，期能保障公司財產安全、防止錯誤與舞弊、明確工作程序與責任、提供攸關及客觀財務會計資訊、作為建立整體資訊系統之基礎及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接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軌，本公司各部門會計事務之處理均遵照本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2.內部控制制度： (1)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經董事會通過後，作為公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自行評估作業於每年十月起進行，由各級單位及子公司對於其所經管之業務，依「內控自行評估表」實施；再由稽核室進行覆核。 (2)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誠信行為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均訂有誠信準則，另每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亦明確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13年度由本公司管理處企劃課經理講授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課程，公司經理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門及員工共106人參加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載明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包括建置檢舉用、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專責單位處理流程以及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等規定。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已規定本公司內、外部檢舉處理程序、調查作業程序，並規定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於網站(www.cs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組織運作情形均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本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部份臚列如下： (一)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員 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依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消費者：本公司與客戶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公 司：所有作業皆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原則，期建立正派經營形象。 (六)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98年01月08日訂定

- 一、本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中鋼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三、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十四、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之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 十六、與中鋼集團各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勿相互餽贈。
-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或提報獎懲，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十八、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08月05日 訂 定
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

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

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2月30日訂 定
民國108年08月08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管理處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

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

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〇五年 一 月 六 日 訂 定

一〇九年 三 月 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

第 一 條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

第 三 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獨立董事，如涉及稽核主管，由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為受理人，辦理調查及陳報相關作業。

第 四 條 檢舉事項分類：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其他。

第 五 條 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

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稽核室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填寫檢舉/申訴簽報登錄表（如附件一）送董事長核准。

三、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四、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

第 六 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予以紀錄與保存，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倘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但檢舉案件經查有捏造、誣控、濫告或誹謗他人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 八 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時，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

第 九 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及董事長後，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 十 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財會、稽核及資訊安全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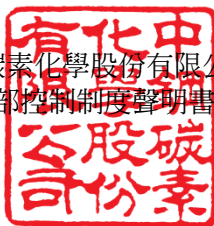
(1)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1人。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詳本公司企業網站)。

(八)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

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建 智



總經理：方 明 達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 (1)票決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 (2)票決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113年07月17日為除息基準日，113年08月09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派現金紅利4.0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2.26	第 12 屆 第 12 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擬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5)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7)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8)本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 C2 倉庫擬增建自動化立體倉儲 (9)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113.04.29	第 12 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案 (3)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112 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
113.07.30	第 12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提報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3)本公司向中鴻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續約案 (4)調整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基本薪給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8)修訂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 (9)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
113.10.31	第 12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興建量產型鹵素純化爐投資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3)與凱基銀行辦理簽約及中長期授信續約案 (4)與台北富邦銀行辦理中長期授信續約案 (5)與三菱日聯銀行辦理中長期授信續約案 (6)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建議案
113.12.24	第 12 屆 第 16 次	(1)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2)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13.12.31	第 12 屆 第 17 次	1.推選會議主席 2.選舉董事長:推選黃建智董事擔任董事長 3.討論事項 (1)擬敦聘本公司前董事長謝文榮先生為本公司不支薪榮譽顧問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113.01.01~ 113.12.31	4,965	820	5,78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公費270千元、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370千元及代墊費用180千元。
	廖鴻儒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0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 控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翁朝棟	0	0	0	0	113.05.18卸任
董 事	劉宏義	0	0	0	0	113.05.18新任
董 事	王錫欽	0	0	0	0	113.09.10卸任
董 事	黃建智	0	0	0	0	113.09.10新任
董 事	謝文榮	0	0	0	0	113.12.31卸任
董 事	黃國華	0	0	0	0	113.12.31新任
董 事	方明達	0	0	0	0	
董 事	辜公怡	0	0	0	0	
董 事	趙天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0	0	0	0	
經 理 人	方明達	0	0	0	0	
經 理 人	陳宜宏	0	0	0	0	
經 理 人	曾文良	0	0	0	0	
經 理 人	郭麗莉	0	0	0	0	

註：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期初持股係新任當月之持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10%以上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上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	—	—	—	景裕國際(股)公司	集團 企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義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華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907	0.002%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 股(股)公司	11,759,096	4.96%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0	0%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0	0%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9,300,000	3.93%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0	0%	—	—	—	—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4,753,537	2.01%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集團 企業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907	0.002%	—	—	—	—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3,448,867	1.46%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王福鼎	0	0%	—	—	—	—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 有限公司	2,614,000	1.10%	—	—	—	—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0	0%	—	—	—	—	無	無	
昕揚投資(股)公司	2,388,089	1.01%	—	—	—	—	無	無	
昕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木良	0	0%	—	—	—	—	無	無	
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 專戶	2,273,245	0.96%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	2,202,000	0.93%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 代表人：王瑞慧	0	0%	—	—	—	—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中碳	1,981,145	0.84%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7,712,232	100.00%	—	—	107,712,232	100.00%
高科磁技(股)公司	3,133,744	7.83%	31,946,815	79.81%	35,080,559	87.64%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700,000	35.00%	1,300,000	65.00%	2,000,000	100.00%
高瑞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00%	1,794,000	60.00%	2,990,000	100.00%
鑫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0	5.00%	67,000,000	55.83%	73,000,000	60.83%
中聯資源(股)公司	15,019,341	6.04%	73,497,555	29.57%	88,516,896	35.61%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499,998	5.00%	1,666,700	16.67%	2,166,698	21.67%
運鴻投資(股)公司	75,911,726	8.90%	776,668,274	91.10%	852,580,000	100.00%
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337,500	5.00%	3,375,000	50.00%	3,712,500	55.00%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600,069	0.30%	75,509,636	37.75%	76,109,705	38.05%
中鋼光能(股)公司	26,160,000	15.00%	148,240,000	85.00%	174,400,000	100.00%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6,000,000	8.83%	59,000,000	32.57%	75,000,000	41.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8年02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79年09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0
80年09月	10	83,200,000	832,000,000	83,200,000	832,000,000
83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200,000	1,062,000,000
86年06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944,000	1,189,440,000
87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3,536,566	1,435,365,660
89年10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58,335,480	1,583,354,800
90年05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75,540,180	1,755,401,800
91年0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5,728,749	1,857,287,490
92年0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936,813	1,909,368,130
93年0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7,022,924	1,970,229,240
94年0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3,473,438	2,034,734,380
95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008,314	2,110,083,140
96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3,444,336	2,234,443,360
97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6,904,480	2,369,044,800

114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36,904,480	63,095,520	300,000,000	—

註1：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單位：股；新台幣元

備 股	本 來 源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創立時資本為150,000,000元。		無	無
79年08月現金增資380,000,000元並補辦公開發行，經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01973號函。		無	無
現金增資302,000,000元，經證管會80年0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4號核准，於80年07月26日申報生效。		無	無
現金增資230,000,000元，於83年0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83)台財證(一)第29045號核准。		無	無
8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744,000股，於86年06月06日經證管會文號(86)台財證(一)第4565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592,566股，於87年09月07日經證管會文號(87)台財證(一)第58853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4,798,914股，於89年07月21日經證管會文號(89)台財證(一)第5907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7,204,700股，於90年05月31日經證管會文號(90)台財證(一)第13364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0,188,569股，於91年07月10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95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208,064股，於92年0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722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086,111股，於93年06月03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61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450,514股，於94年06月29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4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5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534,876股，於95年07月1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67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436,022股，於96年07月10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23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3,460,144股，於97年07月0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3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8,787,183	29.0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59,096	4.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3.93%
景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3,537	2.01%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8,867	1.46%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14,000	1.10%
昕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8,089	1.01%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73,245	0.96%
長庚醫療	2,202,000	0.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碳	1,981,145	0.8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2.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1,033,21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15,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9,230,949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17,542,655)
113年度稅後淨利	1,206,201,3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0,650,5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4,711,119)
可供分配盈餘	1,782,176,9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元/股	(947,617,920)
113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34,558,986</u>

註：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113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509,909,160元計算，提列員工酬勞約為3.5740%計新台幣53,964,596元及董事酬勞約為0.7148%計新台幣10,792,919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114年0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為53,964,596元，董事酬勞為10,792,919元。上述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64,757,515元，與113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合計64,653,976元，差異數103,539元列為114年度費用調整數。
-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不適用。
- (3)考慮決議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113年度以費用列帳，不適用。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董 事 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董事酬勞	\$ 12,935,960
員工酬勞	\$ 64,679,798

-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77,615,758元與112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78,365,322元，會計估計之差異數為749,564元，列為113年度費用調整數。

(六)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炭系列產品及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貿易。113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產 品 項 目	占 銷 售 額 (%)	
	個體	合併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54.32	53.20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29.64	29.03
焦炭系列產品	6.75	6.62
精碳材料系列產品	8.64	9.72
其 他	0.65	1.43
合 計	100.00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煤焦油系列產品	軟瀝青
	雜酚油
	洗油
	精萘
	特殊瀝青漆
	精製塔油
	液態萘油
輕油系列產品	苯
	甲苯、非芳香族油、混二甲苯
焦炭系列產品	無水焦粉
	小塊焦、細焦粉(CDQ)、精製細粉
精碳材料系列產品	介相碳微球、介相石墨碳微球、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精製瀝青、黏結碳粉、等方性石墨塊材、石墨電極代理銷售
其他貿易產品	硫磺、氧化鐵粉、增碳劑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快充型低阻抗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半導體用高純石墨及長晶坩堝。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煉焦化工業是重要的煤炭能源轉換產業之一，其產品焦炭主要供應鋼鐵工業，另外焦爐煤氣、煤焦油、粗苯等，是氣體燃料和化工主要原料。2023年全球焦炭產量約7.42億噸，中國產量約4.88億噸，居全球首位，占比接近66%。中國2023年淘汰焦化產能4,000~4,500萬噸，新增4,500~5,500萬噸，淨新增500~1000萬噸，產能過剩問題繼續存在。

但隨著中國焦化行業落後產能逐步淘汰、行業裝備升級，2024 年焦化行業因新增產能延期投產，下游煤焦油深加工行業仍在不斷新建及復產，因此高溫煤焦油仍將延續供不應求的現狀。2024年中國高溫煤焦油年度總產量約為2,360萬噸，為全球之冠。

但因大陸房市低迷，致鋼市不佳，也拖累相關產業，煤化工產業景氣低迷，所幸本公司與客戶簽定長約，煤焦油產品煤瀝青仍可穩定去化，且長期而言，因受碳中和及環保問題影響，老舊及小型高爐將被電爐漸漸取代，未來煤焦油供應將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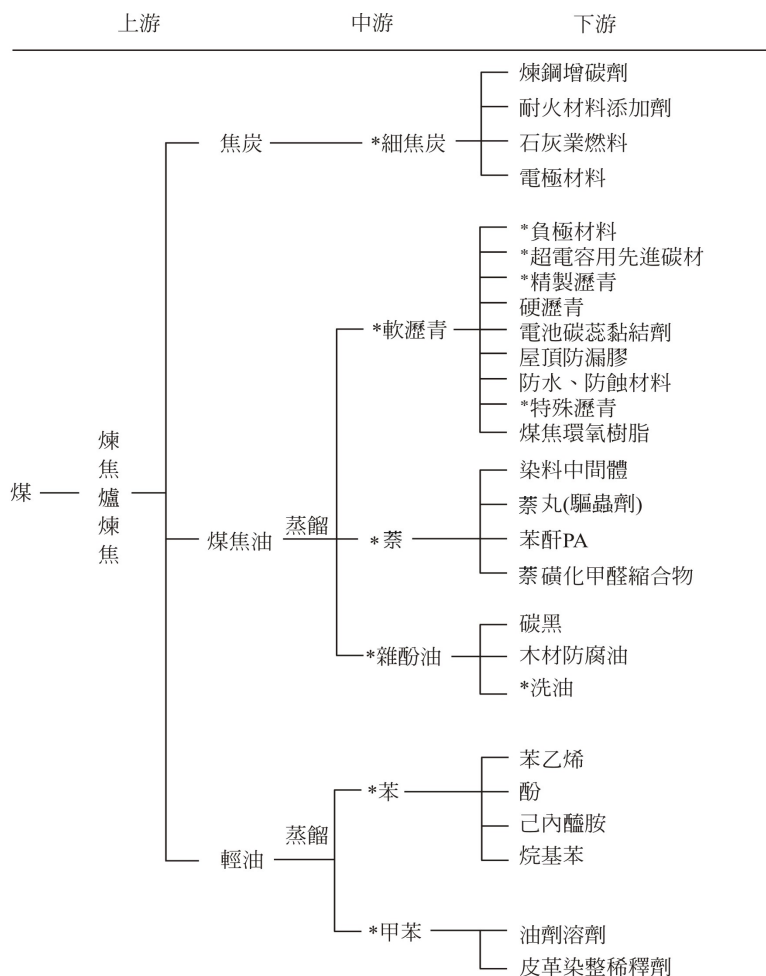
隨科技進步及電動車、綠能產業及AI伺服器的推波助瀾下，鋰電池產業未來將以年複合雙位數成長率迅速擴張。目前該產業仍高度集中於中、韓、日等亞洲地區，其中中國佔據過半相關原料及產能供給。但伴隨中美貿易戰再起，歐盟提出電池法案及

碳邊境稅政策，加強了在地電池供應鏈的建立，本公司身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供應商，除了面臨中國廠家挾大規模產能及低成本優勢競爭，未來將積極面向海外及新興應用市場，秉持客戶優先，品質第一的理念，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產品及最完善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保持穩定及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煤化學產業上、中、下游產品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煉焦爐或獨立煉焦廠產出之焦炭、煤焦油及輕油，中游為細焦炭處理廠、煤焦油蒸餾廠及輕油蒸餾廠。細焦炭相關產品可用於煉鋼增碳劑、電極材料、石灰業燃料及耐火材料添加劑等，煤焦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軟瀝青、萘、雜酚油等，軟瀝青可用於生產介相碳微球、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浸漬瀝青、硬瀝青(作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及石墨電極用)、電池碳芯黏結劑、防水防蝕材料、特殊瀝青及煤焦環氧樹脂等，萘可用於生產萘磺化甲醛縮合物(一種水泥減水劑)、染料中間體、苯酐及萘丸等，雜酚油可用於生產碳黑、洗油及作為木材防腐用，輕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苯及甲苯，苯可用於生產苯乙烯、酚、己內醯胺及烷基苯等，甲苯則用為油漆溶劑及皮革染整稀釋劑等。



*記號為中碳產品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 ①瀝青用途主要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約占75-80%、石墨電極約10-15%及特殊碳材等，近幾年使用於調配碳黑油之用量逐漸增加，目前尚無替代品。本公司主要競爭者來自韓國及中國，中國更因產銷占比高，其價格將左右國際市場行情。

- ②雜酚油產品依客戶需求，分成雜酚油12及雜酚油15，前者主要供生產高品質碳黑(北美市場多用以作為木材防腐劑)，後者為因應客戶追求低成本傾向而開發，用於生產一般等級碳黑。
- ③精萘主要市場為萘丸及染料中間體，目前染料中間體市場尚無明顯替代品，部分萘丸市場則被PDCB及其他芳香劑取代。本公司目前主要競爭者來自印尼、中國、比利時及西班牙。
- ④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主要應用在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競爭產品為石油焦系列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人造石墨雖為目前市場主流，但介相碳微球產品因有高倍率及長壽命之特色，故在動力型鋰離子電池及AI伺服器BBU應用仍具優勢。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處於亞洲之中點，本公司更位於高雄港邊並擁有專屬船運碼頭，因此具有運輸優勢地位，以下就本公司各項重要產品之競爭分析如下：

- ①軟瀝青：本公司與澳洲客戶具長期銷售合約關係，該公司目前每年所需軟瀝青原料，約有五成由本公司供應。本公司與澳洲客戶長期合作順暢，加上品質與供應量十分穩定，雙方簽訂 10 年供應長約，合作穩固。
- ②雜酚油：為生產碳黑之主要原料，本公司雜酚油年產量約為 13 萬噸，供應國內、日本、韓國市場，通路順暢。
- ③精 萘：化學級精萘市場主要在中國大陸與印度，客戶以染料中間體產業為主。
萘丸級精萘市場主要分佈於亞洲地區，如韓國、日本、越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等是萘丸最大生產消費市場，本公司在該地區之萘丸市場約 60% 以上市場占有率。

④苯：過去二年國內苯全年平均缺口約 78 萬噸，本公司目前產量約 5.7 萬噸/年，占台灣需求缺口比率甚微，產量全數供應國內市場。

⑤甲苯：本公司每月生產約700噸甲苯，以外銷為主，少部份透過經銷商售予國內溶劑業者使用。

⑥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年產量約為7,500噸介相碳微球產品，除銷售至國內外鋰離子電池相關廠商外，亦延伸自產介相石墨碳微球、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與等方性石墨塊材等產品，未來朝精進品質並提升純度，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113.01.01~113.12.31為新台幣246,449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完成動力型焦系人造石墨負極產品開發，倍率性能優於市場高端人造石墨，送樣客戶測試中。114年完成關鍵設備建置。

(2)完成高純度6”與8”第三類化合物半導體長晶坩堝產品開發，並逐步推廣於客戶進行測試。114年進行量產型純化爐建置與等方性石墨擴產規劃。

(3)成功開發高電壓先進碳材，產品已獲指標性超電容廠認可，並持續訂購進行量產測試。114年進行先進碳材料擴產規劃。

3.未來年度研究開發計畫

(1)小粒徑超高功率材料量產技術開發與客戶推廣。

(2)人造石墨量產設備建置及產品客戶推廣。

(3)高電壓超電容先進碳材及量產技術開發。

(4)先進碳材料擴產規劃。

(5)高純度大尺寸長晶坩堝產品開發。

(6)量產型純化爐建置。

(7)等方性石墨擴產規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將煤焦油廠、輕油廠、焦炭廠及碳材料廠產品全數及時銷售。
- (2)順應全球綠能產業興起，爭取綠能商機效益最大化，開創儲能、新能源車及AI伺服器用BBU等新局。配合國內外客戶的擴產計畫，規劃生球及熟球的產線擴建，重整生球與熟球產品之銷售組合，積極布局國際市場，持續深化及精進碳材料之品牌品質及價值，強化與客戶的聯結及提升服務滿意度。
- (3)發揮常州中碳銷售功能，深根在地產業，強化精製瀝青、介相石墨碳微球及先進碳材料市場競爭力及大陸就地服務客戶之優勢。

2.長期：

- (1)在全球市場對鋁之需求逐年增長情況下，強化軟瀝青之銷售，同時，在此基礎上，穩定、持續朝向綠能產業與減碳目標前進。
- (2)因政府政策以燃氣為主，原作為類燃料油之部份產品，本公司將開發新市場，朝提取高單價化學品發展。
- (3)由於電動載具已成為未來世界各國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展超高倍率用負極材料、新型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及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持續深化產品線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4)運用原料優勢，優化製程能力，並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廠商，積極發展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先進碳材料等新產品及市場。
- (5)結合負極材料及先進碳材料各項優勢及經驗，積極發展AI伺服器等高端應用，提供客戶多種解決方案。
- (6)配合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投入高純度等方性石墨坩堝等石墨塊材開發，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煤焦油系列產品：國內、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越南、緬甸、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比利時等。

(2)輕油系列產品：國內、新加坡、中國大陸。

(3)焦炭：國內、印尼。

2.市場占有率：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煤瀝青、雜酚油及精萘等產品為國內唯一供應商。苯產品則與石油苯互為替代品，本公司國內市占率約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軟瀝青售予澳洲客戶每年約6.5萬噸，加上產製鋰電池負極材料及浸漬瀝青市場之需求，未來軟瀝青之市場仍呈穩定之狀況。

(2)雜酚油產量每年約13萬噸，供應國內、外碳黑廠使用。

(3)精萘產量每年約1.3萬噸，約四成產量銷售於亞洲萘丸市場，其餘銷售至國內及印度染料市場，由於本公司精萘品質佳、交期穩定快速，深獲客戶好評，每月產量皆能全數銷售。

(4)苯之產量可完全為內銷市場吸收。

(5)焦炭以內銷為主，如有餘量才外銷。

(6)近年來伴隨各國大力推展綠能產業及電動車產業，介相石墨碳微球銷售已逐步降低中國銷售占比，朝全球化市場邁進，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客戶外，積極加深佈局全球市場，並配合客戶需求擴充產能，未來將逐步提高碳材料的銷售比例。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原料煤焦油和粗輕油由中鋼、中龍公司穩定供應；另機動性自澳洲、印度及印尼等地購入輕油，有利於本公司穩定生產與銷售。
- ②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系列產品生產工廠，除輕油系列的苯、甲苯、混二甲苯有石化系列產品競爭外，其他產品取代性小，銷售通路穩定。
- ③完整的研發團隊，針對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搭配自有產線，可客製化產品。
- ④營運穩定，債信良好，員工素質佳，積極開發新產品。

(2)不利因素

- ①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占50%，匯率之變動影響營收甚大。
- ②大陸煤焦油深加工產能過剩，對全球煤焦油下游產業將造成不利影響。
- ③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在一貫作業連續生產及有限之儲槽設備下，外銷船期之延誤很容易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 ④本公司軟瀝青於下游客戶需求降低時，將面臨市場競爭壓力。
- ⑤大陸負極產能過剩，對全球負極材料造成不利影響。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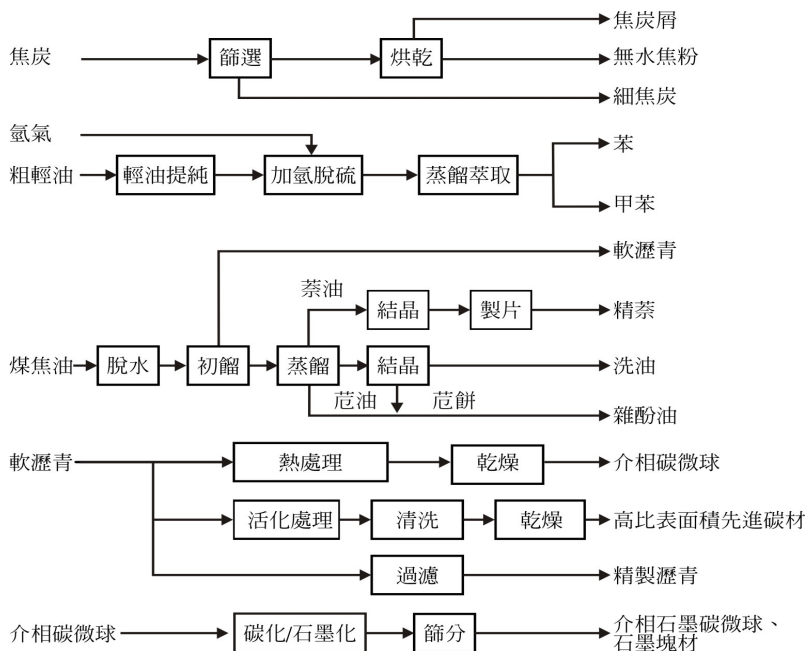
- ①需以靈活之財務運用，做好匯率管理。
- ②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蒐集客戶需求及適時回應處理。
- ③銷售管道需彈性及靈活，以避免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 ④創造品牌，爭取國際知名客戶。
- ⑤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 ⑥配合客戶開發專案，先行切入利基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煤焦油系列產品	1.煉鋁電極棒黏著劑 2.精製瀝青 3.Tar Epoxy防蝕塗料填充料 4.Tar PU跑道底層材料填充料 5.乾電池碳棒黏著劑 6.萘磺酸系列減水劑或染料中間體合成原料 7.防腐防蟲用萘丸 8.碳黑原料 9.洗油
輕油系列產品	1.苯乙烯、己內醯胺、酚、烷基苯等原料 2.油漆調配用溶劑
焦炭系列產品	石灰窯之燃料或電爐煉鋼用增碳劑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石墨塊材
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	超電容器及鉛碳電池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3年度原料供應情形

1. 煤焦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
113年度共計230,294噸。
2. 粗輕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
另部份由國外進口，113年度共計77,835噸。
3. 細焦炭：由中鋼公司細焦炭區載運到篩選區進行加工篩選、乾燥，
113年度共計使用128,179噸。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年				112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鋼	2,517,533	64	母子公司	中鋼	2,391,084	57	母子公司
2	中龍	1,136,052	29	兄弟公司	中龍	1,079,702	26	兄弟公司
3	其他	349,906	7		台塑河靜 鋼鐵	521,259	12	其他關係人
4					其他	285,673	5	
	進貨淨額	4,003,491	100		進貨淨額	4,277,718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3年				112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KCMC	1,289,378	17		KCMC	1,559,071	19	
2	林園先進	959,547	13	註	林園先進	1,078,803	13	註
3	DALIAN	582,666	8		DALIAN	966,101	11	
4	其他	4,815,879	62		其他	4,713,703	57	
	銷貨淨額	7,647,470	100		銷貨淨額	8,317,678	100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三、從業員工

114年03月31日

中碳及子公司員工資訊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351	330	354
平 均	年 歲	41.08	41.05	41.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5	13.51	13.21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2.3%	2.7%	2.3%
	碩 士	28.8%	28.8%	28.0%
	大 專	55.0%	54.5%	55.6%
	高中、職	12.8%	13.9%	13.0%
	高中以下	1.1%	0%	1.1%

中碳員工資訊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334	318	337
平 均	年 歲	41.46	41.38	41.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67	13.79	13.61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2.4%	2.8%	2.4%
	碩 士	29.9%	29.6%	29.1%
	大 專	54.2%	53.8%	54.9%
	高中、職	13.5%	13.8%	13.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年均訂定計畫降低污染物產生與減少能源使用量，以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1.降低能源與資源之使用量，包括電力、蒸汽、燃油與燃氣等，本公司每年均重新訂定單位標準用量，除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2.空氣污染物管理

(1)除確保各項監測設備之正常運轉，並完成所有煙囪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之檢測與申報工作，並依法辦理各許可證之設置、操作等之申請。

(2)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從設備元件數目減少做起，以減少污染物排放，無法減少的部份則定期檢測其逸散濃度，確保低於管制濃度以下。設備所排放的污染物則選用處理效率最高的設備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3.廢棄物管理

(1)廢耐火材料、木材及保溫材交由合法處理廠商進行回收處理，重新做為原料進行再利用。

(2)煤化學生產工廠於歲修、定修或因溶渣累積於設備內造成操作異常時所清出之零星少量溶渣，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中鋼簽訂再利用合約，將溶渣送至中鋼進行再利用，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之原料並減少廢棄物處理之負擔。

(3)事業廢棄物清理，除依廢清法各項規定進行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外，內部則訂管理計劃進行廢棄物減量。

4.廢污水管理

(1)依法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從源頭進行製程改善，以減少廢水產出。

(2)將蒸汽冷凝水收集、回收至製程使用，減少處理水之使用。

(3)已產出之廢污水則做到完全妥善處理、無異常排放。

5.因應溫室氣體之減量，著手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管理體系，辦理內部查證人員訓練，研擬因應溫室氣體管理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113年10月已通過ISO14064:2018年版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取得SGS公司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證書。

本公司112年(類別一及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共103,214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26,510公噸CO₂e，占25.7%，類別二76,704公噸CO₂e，占74.3%。

小港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共83,721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26,074公噸CO₂e，占31.1%，類別二57,647公噸CO₂e，占68.9%。

屏南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共19,387公噸CO₂e，因碳材料生產工廠主要以電力進行作業，其中類別一430公噸CO₂e，占2.2%，類別二18,957公噸CO₂e，占97.8%。

(一)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12年因專責人員有未專職遭環保局以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處理辦法處以20萬元罰鍰(裁處日期：112.01.06，裁處字號：20-112-010010)。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檢測頻率，如發現洩漏則於時

限內完成檢修。立即修正掛證人員名單，改由其他同仁設置代理，並規劃各種證照均有儲備人力名單，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

(2)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①114年環保相關支出預計為6,000萬元。

②115年環保相關支出預計為2,270萬元。

(3)改善後之影響

①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②對競爭地位影響：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製程安全危害評估與改善對策

本公司既有的製程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新增的製程單元則於設計階段即開始進行；經系統化的方法所評估出來的風險程度如為不可接受，則會修改製程方法或設備，以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的程度。

2.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並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除分級實施管理，每月並委由醫師對同仁提供醫療保健上的諮詢，如有需要則督促其接受專業治療。對於國內常見的文明病如高血壓、高血脂、血糖異常等現象，於各場合中宣導，安

排營養衛教活動及減重競賽等健康促進活動，以使員工養成良好飲食與運動習慣，更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如登山、單車，除達到運動目的並可舒解壓力。

113年度健促活動實績說明：

(1)113年度辦理減重競賽已完成統計，共160名同仁(含承攬商5名)

參加年度減重競賽活動。歷年減重競賽活動成果比較如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參加人數	76 人次	103 人次	122 人次	160 人次
減重	152.5 公斤	232.9 公斤	364.6 公斤	375.6 公斤
增重	23.9 公斤	8.5 公斤	7.9 公斤	45.3 公斤

(2)113年度辦理同仁健康集點活動，活動突破常規被動式授課，藉由集點活動激勵同仁自主健康管理，增加自我健康意識。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①捐血：60人次，共捐出15000 C.C之全血

②健走、路跑、自行車運動：755人次

③健康講座：208人次

④五癌篩檢：8人次

⑤其他健康促進相關活動(瑜珈、重訓、羽毛球、壘球、游泳、保齡球、高爾夫球、籃球)：522人次

3.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同仁健康。

4.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自91年通過SGS「OHSAS 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以系統化的管理方法進行危害分析、管理計畫、安衛訓練、矯正與預防、諮詢及溝通等，在PDCA的循環下達成持續改善的目的，並分別於94年、97年、100年、103年及106年通過再認證，109年03月份完成ISO 45001轉版認證，並於112年3月通過再認證。

5.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不定期安排同仁於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所辦理的課程進行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

6.實施工廠安全輔導計畫

為提升工廠人員安全意識及法遵性，自113年起實施工安輔導計畫，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家到廠稽核，過程由現場人員及工程師配合，以熟悉法令要求及作業流程精進改善。

(二)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1.依據安全衛生法令、風險評估、與工程實務，對於高架、斷電、動火作業、侷限空間等危害性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並訂定所需的安全工作程序，供施工人員作業時遵循，亦可確保施工時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2.鼓勵員工提報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使其他人員可分享其經驗並消除潛在危害，預防類似事故重覆發生。另外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包括洩漏、火災與人員受傷等狀況，以事前規劃及訓練方式模擬狀況發生時人員的處置與應變能力，以於災害實際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

- 3.所有危害性較高的設備與管線定期檢查，除了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實施內外部檢查，對於高操作壓力、內容物容易腐蝕、阻塞或破孔的設備，均每年安排清理、檢查，如有異常則立即檢修或更換備品，以確保操作時的安全。
 - 4.主管稽核與巡查，由高階主管於每月或每週不定期巡查廠區，其重點為承攬管理、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改善狀況、安全工作程序執行落實程度及5S環境整理整頓。經巡查所發現之缺失並由專責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
 - 5.主管與安全衛生人員每日巡查，各單位主管每日巡查其責任區域，確保其責任區域的操作與安全衛生狀況正常，安全衛生人員巡查對象則為全廠區。以交叉稽查方式確保廠內運作是在正常、安全的狀態下進行。
 - 6.加強承攬商管理：廠內部份工作需委由承攬商進行，過去許多工廠所發生的事故均與包商的施工內容有關，所以採取與其他工廠不同的承攬商長駐方式，由固定承攬商負責維修工作。透過長駐的方式及本公司的訓練，承攬商得以累積其施工經驗、降低人員流動性，進而瞭解事業單位的危害作業並主動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施工安全性有正面的幫助。
- 110年開始建置承攬商管理資訊系統，對於承攬商人員之選用、訓練、法令證照及動火/入槽等工作許可證，以電子化整合方式提升承攬商之管理。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9年01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年節慰問、死亡慰問、傷殘慰問、住院慰問、因公死亡或殘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醫療補助、結婚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本公司自79年12月31日開辦員工團體保險，對象包含員工本人、配偶、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癌症險及職災險。

其他福利：育嬰假、持股信託、生日及三節禮金、勞動節禮金、消費性貸款、特約商家及飯店。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國內外在職進修等。

本公司113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4,311千元，平均訓練時數為39.4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品質管理相關訓練課程、管理課程、內控內稽實務課程、電池研討會、產品研發訓練課程、資訊相關課程、國貿實務相關課程、消防滅火訓練及緊急應變實務課程、特

化、有機、粉塵作業主管訓練課程、堆高機訓練課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節能減碳課程、維護相關課程、工安環保相關課程、財務會計相關訓練課程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恤辦法方面，從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二個月薪給數之補償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給與標準，給與其遺屬撫恤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其工作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另如因奮勇救災殉職、工作場所（含公司內、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者；緊急搶修應召入廠或奉派公差於往返交通途中發生意外致死者；因罹患職業病致死者、上下班途中因天災事變發生意外致死或其他依法令屬職業災害致死者，除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金，且依序發給特別撫恤金二百二十萬元、一百四十萬元及八十萬元。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07月01日起實施，本公司部份員工選

擇自94年07月0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4.持股信託

爲促使從業人員個人財富與公司成長相結合，讓從業人員未來退休後生活獲得較佳保障，並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增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於88年01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之人員每月最高可在其薪資總額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最高爲12個基數)，每一個基數爲新台幣壹千元，公司亦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提撥固定成數爲獎勵金，全部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爲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可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爲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於98年01月08日訂定「中碳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另於102年08月05日、104年12月30日、105年01月06日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

6.勞資間協議

爲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合作發展事業並互相尊重經營權和勞動權之正當行使，本公司分別與中鋼集團企業工會自104年度起，與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自111年度起，依團體協約法進行協商團體協約。

7.召開勞資會議

本公司自106年04月10日選出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開始，依勞資

雙方協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113年度共召開四次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的召開有助於促進勞資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培養勞資一體，休戚與共之觀念，為創造一個和諧的中碳大家庭而努力，且管理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資訊安全。

2.資訊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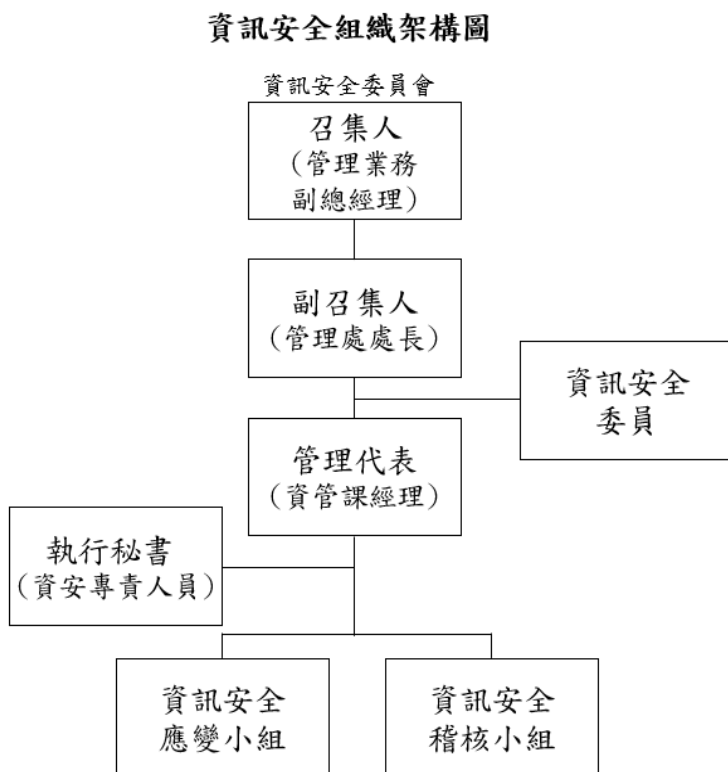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之目標

為促使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貫徹執行、永續運作及監督管理，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特制定此一資訊安全政策，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供安全、有效之資訊服務，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持續運作之目標。

3.資訊安全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明確規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人員權限與責任，協調事務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宜，確保資訊安全各項管理規範能有效持續地執行，並達成資訊安全之政策與目標。本管理組織結構如下。

組織架構圖：



4.資訊安全之範圍

- (1)人員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網路安全管理。
- (4)系統存取管制。
- (5)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7)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8)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9)資訊安全稽核

5.具體之管理方案及措施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減少病毒感染的機會。
社交工程演練服務	每年進行兩次進行員工社交工程警覺性測試，提升員工對資安的意識，演練人數2592人次。
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監控服務	委託中華資安公司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建議，有效管理各種資安警訊，讓資安人員可以專注於處理重要的資安風險，共同防堵資安威脅。
對外網站執行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	以駭客思維嘗試入侵公司網站、資訊系統、資訊設備等軟硬體，找出潛在的漏洞，驗證企業的資料與設備是否可被竊取或破壞，評估資訊系統與硬體安全性是否有待加強，提早進行修補。
通過ISO 27001資安認證作業	113年由第三方單位BSI執行實地稽核且通過複驗，114年認證持續有效。
導入網頁程式防火牆(WAF)	保護網站應用程式，透過監控及過濾網站傳輸的HTTP/HTTPS請求，WAF可比對病毒與惡意程式等網路攻擊，並拒絕可疑、惡意流量進入網站，只讓安全且正常的流量通過，避免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保障公司網站安全。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使用者需經申請核准後才可上網，系統自動過濾封鎖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	透過WSUS伺服器自動派送更新檔到使用者電腦更新。
資料備份機制	資料庫資料及應用程式定期備份。 公用硬碟建立備援機制，每周將重要資料複寫到備援公用硬碟，避免硬碟損壞或中毒時，不會遭受資料遺失。
災難復原	每季執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計劃演練，自備份的檔案資料轉到測試的資料庫，檢查某一系統的資料是否正常。
郵件安全管控	有郵件掃描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控制	密碼三個月強制更換，且最小長度6碼。 網路硬碟存取依照各單位權限控管。 根據使用者提出隨身碟申請單經主管同意，開放隨身碟使用權限。
系統維運管理	重要系統資源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人員教育訓練	一年舉辦兩次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共605人次受訓。 不定期於公司EIP網站宣導資安事件。 不定期派人參加國內研討會。
資訊安全稽核	每年定期接受內稽、內控文件稽核，外稽(會計師)及中鋼資安稽核。

6.緊急通報程序

(1)資安事件等級說明：

『1』級：屬個別事件受損輕微，作業短暫停頓可立即修復。

『2』級：屬區域性事件造成部分業務中斷，影響整體系統效率。

『3』級：屬公司全面性事件，業務全面停頓，影響公司營運。

『4』級：屬重大事故，足以影響公司聲譽及永續經營。

(2)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安全窗口，判斷事件等級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程序如下：

①D13 聯絡窗口應視事件類型採取相對應應變程序因應，以進行異常事件排除，另應將處理狀況持續向相關權責主管報告，並完成通報作業。

②本公司資安事件(IT)等級通報流程圖：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通報人員					
1 級	知悉資安	D13 聯絡窗口	D13 經理	D1 處長	VP1 副總	P 總經理	B 董事長
2 級	事件後 2						
3 級	小時內進						
4 級	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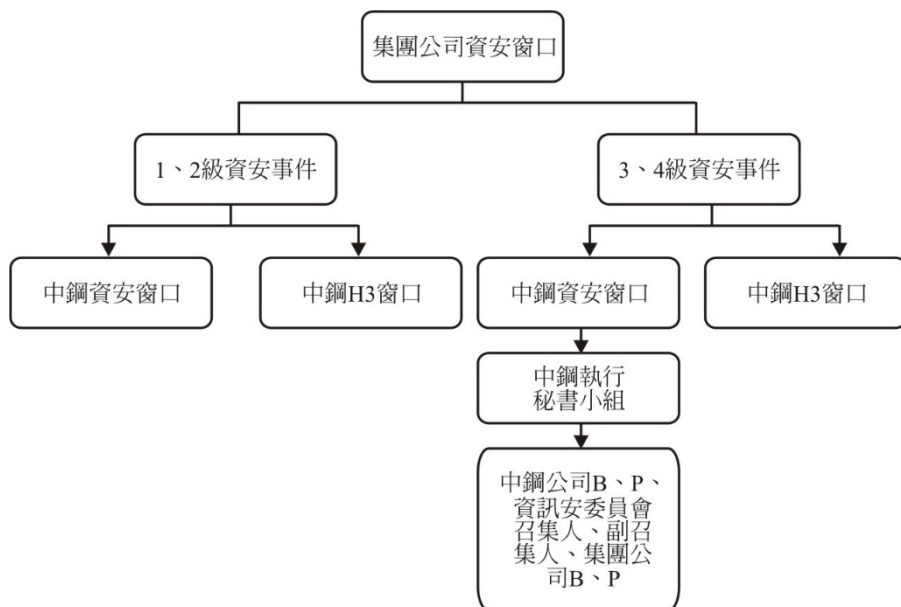
③本公司資安事件(OT)通報流程圖：

以 3、4 級資安事件通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通報人員				
比照資安事件 3、4 級方式處置	知悉資安事件後 2 小時內進行通報	D13 經理、發生單位二級主管	D1 處長、發生單位一級主管	VP1 副總、VP2 副總	P 總經理	B 董事長

④集團資安事件通報：

集團公司資安通報窗口為 D13。資安事件等級及通報流程如下圖所示。



7.資安風險引起生產中斷，造成各單位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檢查網路及系統設備狀況，根據資訊系統運行情況進行判定是否要阻斷對外網路連線，阻擋駭客的入侵及破壞(修復期間電子作業得改為紙本流程，不得影響出貨期程)。

針對網路安全，由資管課排定定期測試計畫，測試內容應包含網路攻擊模擬、特定威脅的定期監控、依賴關係的識別和漏洞的優先等級排序，測試為適用於相關客戶中斷的風險。訓練計畫與執行記錄由資管課留存備查。

(1)緊急處理計畫

步驟	時程	應變處理的步驟	對策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責任者
1	T	啓動會議	檢查網路及系統設備狀況，探討影響層面。(含出貨予客戶之影響評估)	1HR	D3S/D8S/D13
2	T+1	確認中斷嚴重性	確認中斷時間，根據資訊系統運行情況進行判定是否要阻斷對外網路連線，阻擋駭客的入侵及破壞，將傷害降低。 依影響出貨之評估結果，確認是否立即將出貨作業由ERP系統作業改爲人工手動作業。	1HR	廠長
3	T+1	確認系統狀況	根據以上狀態了解各單位系統使用的需求、資源需求(人力、時間)。	1HR	各單位
4	T+2	確認供應	IT系統確認復原前，爲使仍能如期供貨，採用紙本作業並以人工複查方式，確保品質狀況無虞。 (1)電腦訂單(D5)、出貨內聯單(D5)、發貨通知單(D24)改採傳真後電話通知，傳遞至權責單位。 (2)產品以人工手動記錄及清點方式，管理入出庫數量。(D81/D31、D823/D323)(若僅有網路癱瘓，電腦仍可使用，可以excel等軟體輔助登記，若無電腦可使用，則以手寫紙本登錄) (3)產品品質狀況由品質保證室出具word檔品質分析報表(或人工填具數據)，並判定合格等級，交予倉儲組，作爲產品檢驗與合格狀況之判定。(D83/D33、D823/D323) (4)批號挑選採人工依庫存報表與品質分析報表挑選方式進行。(D3S/D81/D323/D823)	1天	D13 D3S/D8S D5/D2 D24 D81/D31 D823/D323 D83/D33

步驟	時程	應變處理的步驟	對策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責任者
			(5)出貨之品質證明書或品質分析報告 若僅有網路癱瘓，電腦仍可使用，使用word軟體出具品質證明書，經簽核後，以傳真或直接交付方式，交予相關需求人員。若電腦均無法使用，則影印程序書紙本，人工手寫相關出貨資訊與數據，經簽核後，以傳真或直接交付方式，交予相關需求人員。(DD83/D33) (6)收到品質證明書或品質分析報告之單位(D823/D323、D24)依出貨需求，隨貨附上或傳真方式交予客戶，並辦理相關出貨所需事宜。		
5	T+2	通知客戶	向客戶報告中斷事件與因應計畫。	1HR	D2/D5
6	T+3	系統復原	(1)D13進行IT系統的修復。 (2)判定IT系統已無威脅。	1天(依實際狀況)	D13
7	T+4	恢復原作業模式決策	依據D13陳報判定IT系統資訊，判定可恢復原作業模式。	1HR	廠長
8	T+4	恢復原作業模式之通知	資管課通知各單位恢復正常作業模式。 業務通知客戶狀況已排除。	0.5HR	D13 業務

註1：若實際狀況無法與程序內排定時程相符，則依實際狀況調整。

註2：1.DCS軟體：無外網連接，亦無法使用USB做相關更新，故無網路攻擊威脅之風險。

2.製程設備僅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盤體之操作軟體：

- (1)更新會由中碳儀電工程師(D822/D322)，透過公司電腦連線進行更新。
D822/D322人員於個人電腦下載PLC盤更新軟體時，檔案會經過公司USB防毒隨身碟之防毒軟體進行相關病毒掃描與攔截。
- (2)PLC盤操作軟體由D822/D322進行備份，若更新PLC盤時發生問題，可重新將備份之舊軟體程式重新載入，不致造成影響客戶之生產中斷。各PLC盤間無相連網路系統，亦不會相互影響。

(2)權責

危機處理小組組成	擔當工作角色	職責
廠長	工廠狀況監督。	工廠狀況確認、報告、恢復原作業模式之決策。
D13主管	確定網路資訊系統狀況、判定系統復原狀況。	系統復原、復原狀況通報。
作業規劃主管	掌握系統維修狀況。	確認成品出貨需求量排程與擬定成品交貨排程計畫。
業務	客戶溝通。	向客戶報告因應計畫。
營業管理課(D24) 生產操作室(D81/D31) 倉儲組(D823/D323) 品質保證室(D83/D33)	緊急應變過程執行之其他單位。	IT系統回復前，依應變方式執行作業，確保出貨順利。

(3)利害關係者溝通流程

優先次序	利害關係者	溝通方式	溝通項目	負責人
1	客戶	電話、E-MAIL	確認可容忍時間	業務
2	工廠	電話、E-MAIL	相關應變過程衍生資訊	D13 D3S/D8S D5/D2 D24 D81/D31 D823/D323 D83/D33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列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銷售合約	澳洲KCMC公司	107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85°C軟瀝青銷售合約	無
2.銷售合約	信昌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3.銷售合約	和益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4.銷售合約	台苯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5.銷售合約	國喬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6.銷售合約	TOKAI CARBON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7.銷售合約	大連生源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8.銷售合約	林園先進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9.採購合約	中鋼	112年03月01日至117年2月29日	粗輕油採購合約	無
10.採購合約	中鋼	108年04月01日至113年03月31日 113年04月01日至118年09月30日	煤焦油採購合約	無
11.採購合約	中鋼	112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小塊焦採購合約	無
12.採購合約	中鋼	112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無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3.採購合約	中鋼	112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有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4.採購合約	中鋼	112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CDQ細粉採購合約	無
15.採購合約	中鋼	112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集塵細粉採購合約	無
16.採購合約	中油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氫氣採購合約	無
17.採購合約	中油	111年05月31日至116年05月30日	天然氣採購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底	112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71,850	3,992,357	(220,507)	(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1,619	3,896,434	545,185	13.99
其他資產	3,251,991	3,495,667	(243,676)	(6.97)
資產總額	11,465,460	11,384,458	81,002	0.71
流動負債	1,265,142	1,516,073	(250,931)	(16.55)
非流動負債	1,983,722	1,653,915	329,807	19.94
負債總額	3,248,864	3,169,988	78,876	2.49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971,984	928,925	43,059	4.64
保留盈餘	5,311,067	5,052,180	258,887	5.12
其他權益	(317,861)	(18,041)	(299,820)	(1661.88)
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	-
權益總額	8,216,596	8,214,470	2,126	0.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底	112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042,001	3,250,263	(208,262)	(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1,550	3,874,383	547,167	14.12
其他資產	3,953,615	4,184,086	(230,471)	(5.51)
資產總額	11,417,166	11,308,732	108,434	0.96
流動負債	1,264,929	1,487,384	(222,455)	(14.96)
非流動負債	1,935,641	1,606,878	328,763	20.46
負債總額	3,200,570	3,094,262	106,308	3.44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971,984	928,925	43,059	4.64
保留盈餘	5,311,067	5,052,180	258,887	5.12
其他權益	(317,861)	(18,041)	(299,820)	(1661.88)
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	-
權益總額	8,216,596	8,214,470	2,126	0.03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647,470	8,317,678	(670,208)	(8.06)
營業成本	5,826,594	6,221,768	(395,174)	(6.35)
營業毛利	1,820,876	2,095,910	(275,034)	(13.12)
營業費用	579,714	576,493	3,221	0.56
營業利益	1,241,162	1,519,417	(278,255)	(1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191	214,033	(6,842)	(3.20)
稅前淨利	1,448,353	1,733,450	(285,097)	(16.45)
所得稅	242,152	297,173	(55,021)	(18.51)
本期淨利	1,206,201	1,436,277	(230,076)	(16.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衰退，主係國際油價下跌、全球通膨影響，主要產品售價下滑及需求降低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權益法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綜上所述，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12年度減少。				

(二)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489,924	8,091,691	(601,767)	(7.44)
營業成本	5,752,855	6,085,721	(332,866)	(5.47)
營業毛利	1,737,069	2,005,970	(268,901)	(13.41)
營業費用	565,844	562,647	3,197	0.57
營業利益	1,171,225	1,443,323	(272,098)	(1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927	282,327	(8,400)	(2.98)
稅前淨利	1,445,152	1,725,650	(280,498)	(16.25)
所得稅	238,951	289,841	(50,890)	(17.56)
本期淨利	1,206,201	1,435,809	(229,608)	(15.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衰退，主係國際油價下跌、全球通膨影響，主要產品售價下滑及需求降低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權益法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綜上所述，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12年度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3年度合併現金流出淨額23,371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458,102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01,159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86,544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所致。

113年度個體現金流出淨額61,892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418,754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790,203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90,443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8,106	\$1,305,647	\$232,728	\$425,378	—	—

(1)114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純益及相關資產負債變動之淨現金流量。
-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石墨化爐二期擴建工程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3.12.31	946,130	29,839	569,069	347,222	0
蔡打包室自動化工程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3.03.16	36,096	0	16,847	19,249	0
煙氣系統導入熱管換熱器進行餘熱回收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3.12.31	14,647	0	0	14,647	0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4.05.31	56,880	0	4,900	19,600	32,380
研發大樓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4.12.31	187,208	0	0	320	186,888

(二)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 石墨化爐二期擴建工程：因應全球電動車及儲能材料潮流與電池市場蓬勃發展，帶動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快速發展，經由二期擴建除了提高自產率外，也配合下游客戶擴建期程，來加深與客戶的黏著度。
2. 蔡打包自動化工程：導入自動化可由工業2.5邁向工業3.5，為數位轉型的第一步，此外大環境少子化問題嚴峻，導致很多產業缺工嚴重，推動產線自動化可減少產線對勞務派遣的依賴，維持生產穩定性。

- 3.煙氣系統導入熱管換熱器進行餘熱回收：公司積極推動減碳工作，盤點製程設備能源使用概況及評估製程熱整合的可行性，本案導入廢熱回收技術將原製程中具經濟效益餘熱回收再利用，改變過往需額外再耗用能源加熱的操作方式，達節能減碳綜效。
- 4.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工程：系統改造效益如下：
 - (1)標準化：梳理現行作業流程，將作業邏輯與規則固化於系統中，以一致的語言與要求，降低新進員工學習成本、提高單位間溝通效率。
 - (2)集中化：透過新ERP導入工程，將公司不同平台所留存，以及員工線下掌握的資料，蒐羅集中控管，完整保存公司數據資產，並設定權限合理共享。
 - (3)自動化：最大化就源輸入或就源取數，降低資料錯誤機率，系統內建防呆、追蹤、警示機制，提高人員工作效能與工作品質。
- 5.研發大樓建置有助於中碳屏南廠整合研發相關資源，並於未來作為精碳材料研發基地。研發大樓已動工興建，預計115年第1季完成建置。
- 6.其他效益說明：無。

(三) 近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5%者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石墨化爐二期擴建工程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3.12.31	946,130	29,839	569,069	347,222	0
研發大樓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4.12.31	187,208	0	0	320	186,8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煤化學核心事業發展及多角化的經營，期能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113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42,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少，主係為子公司金融商品投資收益受市場影響減少所致。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經理階層將視整體產業發展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息收支及外幣兌換損益對公司損益之分析(合併)

項 目	113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利息淨收入)	17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淨外幣兌換利益)	36,79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4%

2.財務風險評估(合併)

風險項目	對公司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	113年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1,120,378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風險項目	對公司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曝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無。
通貨膨脹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處CPI年增率為2.18%，本公司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依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因此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截至113年03月31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3.本公司截至113年03月31日止未有背書保證情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規定以外匯避險為目的，從事基金、股票類型之金融商品為主，定期評估其風險及損益情形，稽核並定期查核，故無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萬元)	完成時間	用途
小粒徑超高功率材料量產技術開發與客戶推廣	進行超微細化、表面改質均勻化、複合配方等量產技術開發及最佳化，並進行客戶推廣。	3,500	115/Q2	超高功率電池應用。
人造石墨量產設備建置及產品客戶推廣	焦系原料研磨技術、表面處理技術建立，關鍵量產設備建置中。持續進行與介相石墨複配配方開發及客戶推廣。	2,000	114/Q4	快充、高能量密度之儲能系統應用。
高電壓超電容先進碳材及量產技術開發	已開發先進碳材料表面改質技術，相關產品已逐步推廣客戶，並開發原料改質技術降低生產成本，續規劃量產產線建置。	3,000	114/Q4	風力儲能、汽車停啓系統、電動巴士、輕軌電車、鉛碳電池、鋰電池、鋰離子電容之應用。
高純度大尺寸長晶坩堝產品開發	完成6-8吋坩堝產品開發及等方性石墨成型、碳化、石墨化設備、純化設備與機加工設備建置。	5,000	114/Q4	高純度長晶用坩堝、高純石墨粉、模具、熱場用治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全球電動車持續快速成長的浪潮下，伴隨這世界各國減碳議題的逐步加溫及落實，持續加深再生能源的占比的能源政策，強化電網韌性的需求也益發重要，儲能系統的需求伴隨而生，因此鋰電池需求將有驚人成長，在此產業變化趨勢下，電池壽命要求更長、安全要求更高，同時還有高倍率的充/放電需求，使得本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介相石墨碳微球系列產品及新開發的焦系人造石

墨產品更加受到市場重視，未來應可在營收上帶來正面助益。在風力發電、儲能系統及軌道車輛，作為重要零組件之超級電容器，亦將成為市場關注焦點，另外隨著生成式AI應用發展，推動了對AI伺服器大數據中心備用電源需求，相關高功率與長壽命之儲能元件如超電容與鋰離子電容成為重要儲能元件，本公司生產之先進碳材料為高容量長壽命之超級電容器與鋰離子電容器關鍵原料，後續帶來之效益可期。近年來隨著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材料市場的蓬勃發展，生產碳化矽所需之高純度長晶坩堝市場需求也快速增加，本公司積極投入高純度等方性石墨坩堝開發，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並布局下世代利基產品，未來成長將有利於營收成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之品質政策，致力於公司治理及ESG之推廣，維持正派經營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D12)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約占營業額之17%、13%、8%，尚無銷貨集中情事，同時均簽有長約及計價公式，亦可降低風險。另在進貨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為中鋼公司，約占進貨總金額之64%，因係母子

公司關係且雙方簽有長期供貨合約及計價公式，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業已有效降低。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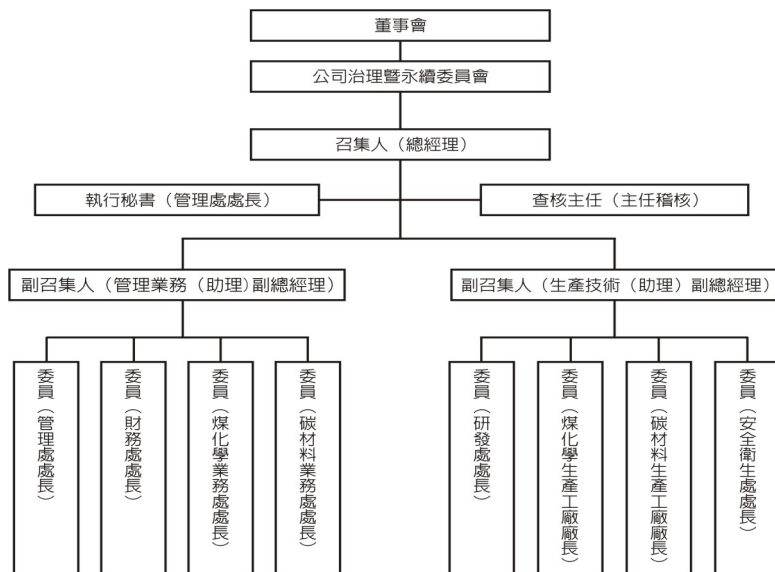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公司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組織編制、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之執行等納入，112年度並新增氣候治理架構及權責劃分，以管控因長期氣候型態的改變或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可能影響。

本公司每季由總經理召集各小組檢討公司各項風險，對於中度以上風險制定減緩措施，每半年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組成及工作任務

職稱	主管	工作任務
召集人	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查核主任	主任稽核	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審查本公司各單位提報之風險項目及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對策，評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效益。
執行秘書	管理處處長	負責規劃協調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風險分析表，評估風險危害建立風險對策，並追蹤其處理成效。
委員	由各廠處一級主管	負責推動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建立單位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報單位風險項目及分析表，研擬改善對策，追蹤改善成效。

每季檢討公司各項風險，對於中度以上風險制定減緩措施，每半年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113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①113年第四季風險評估後共歸納出44項，較第三季47項減少3項風險。
- ②113年第四季44項風險其中極高度風險0項、高度風險0項、中度風險3項（同第三季）、低度風險28項（同第三季）及輕微風險13項（第三季為16項）。
- ③公司已針對中度以上風險提出減緩風險措施以降低風險危害。
- ④危機處理：

本公司危機處理除可因應不同性質危機，立即由董事長召集成立危機應變緊急處理小組，直至危機解除為止之外，並針對重大災害及疫情擬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包括各類型災害之應變組織架構及流程、行動方案、器材準備及教育訓練等，依該計畫書並於每年定期進行防災講習課程及實地演練，務求廠內所有人員全員演練以具備危機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個人生命與公司設備財產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

敘述本公司提撥金額進行轉型，及從價值鏈說明與上游供應商如中鋼及下游客戶端，如何配合，達成減碳目標。

- (一)113年度生產工廠減碳目標為1,724 mtCO₂e/年，小港廠執行13項節能專案，減少1,774.4 mtCO₂e/年；屏南廠執行4項節能專案，減少462.3 mtCO₂e/年，共減少2,236.7 mtCO₂e/年，達成本年度減碳目標

。本公司配合集團減碳策略，近期積極推動減碳工作實績，小港廠透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114年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執行煙氣熱回收系統(MGGH)—進行高溫尾氣餘熱回收，回收觸媒反應器後經MGGH系統至煙囪爲止之熱能。目前已試車完成，正式上線操作，經過實測驗證，每年可節省蒸氣約5,249噸，除了節省蒸氣費用支出外，減碳量達1,039 mtCO₂e/年，約等同2.68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吸附量，回收年限爲2.6年。小港廠內因產業特性設有許多蒸汽管線，廠內設備因生產排程進行操作調控，而有使用或暫停的狀態，可能有低壓蒸汽過剩情形，因此進行熱整合相關節能措施。因此採用熱壓縮機(Thermal Vapor Recompression, TVR)，使低壓蒸汽提高壓力後再回到製程使用。經優化設計參數後，試車結果顯示，每年可節省蒸氣約2,722噸，減碳量達538 mtCO₂e/年，回收年限爲1.3年。後續將擴大規劃熱整合範圍，使全廠蒸汽能更有效率的分配。

(二)出貨予客戶採用廠內回收木棧板，減少供應商木棧板新製過程產生二氧化碳(4.12 kgCO₂e/板)；並將堪用木棧板集中後成批售予可再運用廠商，減少重複製造，113年出貨使用回收棧板2,492板，減少碳排10.27 mtCO₂e/年，另售予外部廠商2,400板。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為控制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

114年03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02.03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2,369,044	煤焦油蒸餾系列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碳材料加工及銷售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08.30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1,077,122	一般投資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12.19	江蘇武進經濟開發區長揚路18號	RMB39,950,000	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瀝青產品、碳材料及石墨材料之銷售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①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②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各關係企業依產品別及交貨地點，由適當之各關係企業進行接洽。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4年03月31日，單位：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義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華	68,787	29.04
	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68,787	29.04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759	4.96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11,759	4.96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0	0
景裕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7,712	100
	總經理	陳宜宏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華	-	100
	董事 (兼總經理)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志	-	100
	監察人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宜宏	-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失)	本期淨 利(損) (稅後)	基本每股盈 餘(純損) (元)(稅後)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77,122	1,681,921	804	1,681,117	69,086	67,763	72,839	0.68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78,896	349,151	151,563	197,588	262,438	5,667	583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32.785 人民幣4.478
損益表兌換率 ：美元32.1061 人民幣4.454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鋼鐵 (股)公司	具有實質 控制關係	68,787,183	29.04%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黃建智 劉宏義 黃國華 方明達

2.交易往來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差 異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逾 期 應 收 款 項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金 額	處理 方式		備抵 呆帳 金額
進貨	2,571,533	64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	—	(240,346)	(87)	—	—	—	
銷貨	—	—	—	—	—	—	—	—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重大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土地廠房	鹽水港段1005號等13筆土地	中鋼南門東側	110.01.01~114.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支付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5,540	付清	
		焦炭廠土地廠房設備	中鋼廠區	110.01.01~115.12.31		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款			4,151		
		大林浦段1050地號內650平方公尺	中鋼廠區	110.01.01~114.12.31		公告現值3%			246		
	儲槽	儲槽 T1000/2/4/6 儲槽2F108/9	中鋼廠區	112.01.01~116.12.31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屋指數）	每月支付		13,019		
	辦公室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辦公室	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112.01.01~114.12.31		依市場行情	每季支付		5,227		
出租	土地	店子後段一小段506地號33,110平方公尺	小港區嘉興街6號	110.01.01~114.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2,913	付清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鋼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中鋼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費用予中鋼，113年度公用流體費用共計410,510千元。另對中鋼有銷貨收入共計18,162千元及焦炭加工收入共計42,900千元。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5.關係報告書之公開聲明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建智

